



上海财经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Institute of Public Policy & Governance

# 中国财税网络舆情

2016年第1期 季刊



季度舆情热度地图  
典型案例  
专题研究  
官媒指数排行榜

客观、专业、洞察



## 卷首语

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曾经说过：“抛开各类说辞，一族之精神、文化水准、社会结构及其政策所引导出的行为——以上种种都被写入了它的财政史。人若知晓从此处倾听启示，将比从任何别处更能洞悉世界历史的雷鸣”。

财税涉及千家万户，因此常常成为社会舆论的众矢之的。我国目前拥有将近7亿网民，网络舆情已经成为社会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实中的财税舆情热点事件如果无法及时地被发现和处置，就可能在网络上迅速扩大，使简单问题复杂化、局部问题全局化，从而严重影响财税部门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融洽关系，有损财税机关的良好形象。如何科学应对财税网络舆情，考验财税机关和财税干部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关乎财税事业的长远发展。另一方面，由于财税的专业性，一旦一件财税事件成为舆情热点，意味着这一事件往往夹杂着大量公众的误解与大众传媒的误读，这直接导致财税有关部门辟谣棘手，应对困难。

为了更好地倾听财税所引发的“雷鸣”，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决定创办《财税网络舆情季刊》，旨在通过对财税领域舆情的及时调研与挖掘，深入分析公众对财税热点话题、关注焦点所持有的具有较强影响力、倾向性的言论和观点，从而深入把握公众的思想动态、心理情绪、愿望心声等，为政府的有效决策提供参考。《财税网络舆情季刊》体例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对季度内财税舆情事件的概览；第二部分是典型财税舆情案例分析；第三部分是对一些跨季度的财税舆情专题研究报告；第四部分是发布全国各省市的国税局、地税局和财政局的官方新媒体运营情况的排行榜。

《财税网络舆情季刊》办刊宗旨是以专业的视角和互联网的思维，客观、及时反映财税领域的舆情走势。

**主编：刘长喜**

**编撰人员：洪磊 范丹阳 黎力菁 张留克 郑轩**

## 本期导读

进入三季度以来，政府继续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推出了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增长，经济答卷的成绩来之不易。财税政策作为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调控手段，在消费、投资和工业增加值平稳增长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期《财税网络舆情季刊》仍然从舆情事件入手，与数字对话，用态度发声，力求勾勒三季度中国财税领域舆情版图。

第一部分为7月至9月舆情热度地图。三季度研究团队选取专业数据抓取软件，通过财税部门官网、主要财税媒体、门户网站全面梳理重大财税舆情事件，并以舆情地图的方式直观展现网络舆情热度分布特征。

第二部分为典型案例剖析。“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于9月出现在舆论视野，这场政府自查自纠的整顿运动，经历了8个月的发酵期，引发了民众关于骗补的深切担忧；“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事件是科研圈内的一件大事，本次改革全方面、多层次地解放了科研经费的使用痼疾，让“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在深受业内人士赞许的同时，也引发了业外人士对于经费监管问题的担忧。

第三部分为专题研究，季刊将关注点聚焦在房地产业，精心选取两大热点专题——“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与“遗产税征收谣言”。两大专题就税收征收而言，可谓是“一减一增”，然而舆论对其反响呈“负面态度为主、争锋不断”的态势。当财税政策遭遇万众瞩目的房地产业，有关部门不仅需要评估政策的科学与合理，还要完善舆情的互动与回应。

第四部分为官媒指数排行榜，通过构建相关一、二级指标，以新浪微博作为排名工具，对全国24个省（市）地税局的官方微博进行月度跟踪，并对其进行标准化综合排名。

# 目录

一、7月-9月舆情热度地图 .....	3
二、典型案例 .....	7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 ——“新能源汽车骗补”舆情事件分析.....	8
“久旱逢甘霖” ——“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舆情事件分析.....	17
三、专题研究 .....	28
“遗产税开征谣言”舆情研究报告.....	29
“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舆情专题研究报告.....	39
四、官媒指数排行榜——地税版 .....	50



## 一、7月-9月舆情热度地图



三季度研究团队选取专业数据抓取软件，通过财税部门官网、主要财税媒体、门户网站全面梳理重大财税舆情事件，并以舆情地图的方式直观展现网络舆情热度分布特征。

## 三季度舆情事件热度概览

地区	事件名称	月份	指数	星级
全国	财政部通报新能源车补贴检查结果，曝光五家骗补企业	9月	37426	★★★★★
全国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提升营商便利度	7月	35505	★★★★★
全国	环境保护税	8月	24229	★★★★★
东北	黑吉辽等地养老金入不敷出	8月	11444	★★★★☆
福建	福建省国地税：“金税三期”将上线 优化服务助减负	7月	8843	★★★★☆
北京	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出台	8月	6992	★★★★☆
广东	深圳：遗产税征收谣言再现	9月	6353	★★★★☆
全国	楼继伟出席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主席国新闻发布会	8月	6185	★★★☆☆
北京	人民币入 SDR 人民币迈向国际化	9月	4585	★★★★☆
全国	楼继伟：义无反顾推进所得税和房地产税制改革	7月	2762	★★★★☆
北京	财政、民政部 2.5 亿援助河北省暴雨洪涝灾害救助工作	7月	2165	★★★★☆
上海	胡怡建：个税改革有助于优化我国税制结构	8月	1738	★★★★☆
全国	民政、财政部联合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7月	1695	★★★★☆
全国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8月	1574	★★★★☆
河北	河北省 7 月 1 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7月	1098	★★★★☆
全国	财政部下达 44.2 亿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月	920	★★★☆☆
全国	财政部、央行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	7月	716	★★★☆☆
全国	中央财政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支持力度	7月	652	★★★☆☆
全国	央、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出台	8月	618	★★★☆☆
全国	财政部完善补贴机制，保障农民利益 不让种粮农民吃亏	8月	474	★★★☆☆
全国	个税改革再敲战鼓：经常性劳动所得有望先行综合纳税	9月	461	★★★☆☆
全国	前 7 月中央营业税收入同比增长 1022.9%	9月	438	★★★☆☆
全国	警税协作重拳出击 防范打击涉税犯罪	8月	419	★★★☆☆
全国	中央财政安排拨付财政扶贫资金 660.95 亿元	7月	397	★★☆☆☆
全国	财政部：公布 2015 年底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结果	9月	389	★★☆☆☆
全国	国务院发文划分中央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8月	375	★★☆☆☆
全国	财政部：2017 年起县级以上预决算要在统一平台公开	9月	372	★★☆☆☆
全国	为创新创业减负：股权激励、技术入股税收新政	9月	285	★★☆☆☆
全国	土地财政：卖地收入再成地方财政主力	9月	280	★★☆☆☆
全国	楼继伟：财政不轻言干预债务风险 但绝非不作为	7月	251	★☆☆☆☆

全国	5.5 万亿中央财政支持：四川总额最多 西藏人均最高	7月	234	★☆☆☆☆
全国	财政部调整化妆品消费税 部分低价产品免税	9月	190	★☆☆☆☆
全国	发改委罕见力挺高铁经济 今年铁路投资或不止 8000 亿	8月	190	★☆☆☆☆
全国	9月15日起中国将对201项信息技术产品实施关税减让	9月	168	★☆☆☆☆
全国	去产能资金两头热中间冷：政府企业积极 金融机构谨慎	9月	135	★☆☆☆☆
全国	税务总局：进入税收“黑名单” 惩罚力度加大	9月	128	★☆☆☆☆
全国	6月财政收入增速降至1.7% 中央地方分化明显	7月	125	★☆☆☆☆
全国	中央财政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185亿元全部拨付	7月	124	★☆☆☆☆
北京	任泽平：房产税无助于降房价 短期内难以推出	9月	119	★☆☆☆☆
全国	“银税互动”助力诚信小微企业扬帆远航	9月	113	★☆☆☆☆

\*数据来源：上海开放大学信息安全与社会管理创新实验室数据采集系统，采集日期：2016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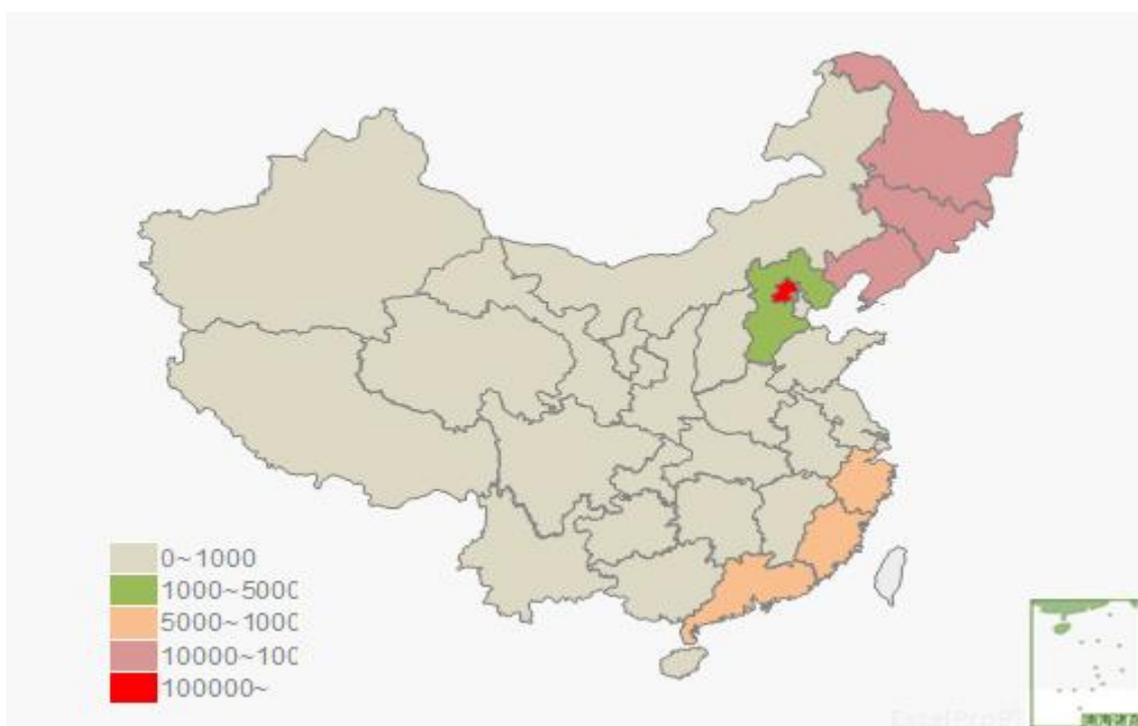


图 1-1 7-9 月舆情热度地图

纵观三季度舆情地图，与二季度相比，全国舆情热度略有下降，舆情集中度显著上升，呈现较为明显的三阶梯状。北京仍然一枝独秀，三季度财税相关部委密集出台多项调控政策，舆情热度居首理所应当。

东北、广东、河北、福建、浙江处于第二集团。东三省首因养老金入不敷出

的窘境登上舆情热度榜；广东则是因为深圳地区又现遗产税谣言舆情热度高居不下；河北因为7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再度登上舆情热度榜；福建因为金税三期上线，舆情热度骤增；浙江因举世瞩目的G20峰会的召开，延续第二季度的财税舆情热度。

其余省份舆情热度在面上乏善可陈，虽然有消息称各地政府纷纷出台相应的房地产限购政策，引起了一定程度的舆论关注热潮，但因涉及地区较多，分流效应明显；具体到点上，“房价四小龙”厦门、南京、苏州、合肥四地对限购政策的关注高于其他地区，内蒙古则曝出煤矿燃烧系因骗取灭火专项资金，引发一定的舆论关注度。

## 二、典型案例

---



“新能源汽车骗补”舆情事件于9月出现在舆论视野，这场政府自查自纠的整顿运动，经历了8个月的发酵期，引发了民众关于骗补补贴的深切担忧；“中央财政科研资金改革”舆情事件是科研圈内的一件大事，本次改革全方面、多层次地解放了科研经费的使用痼疾，让“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在深受业内人士赞许的同时，也引发了业外人士对于经费监管问题的担忧。

## 典型案例一

#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

## ——“新能源汽车骗补”舆情事件分析

**导读：**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伊始就得到国家财政补贴政策的大力支持。然而政府“只给不管”，导致部分新能源汽车企业的骗补行为泛滥。被财政部点名的5家典型骗补企业，在触动公众神经的同时，也引发了我们对新能源汽车骗补的思考。

### 一、前言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一直是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促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创新发展，国家投入大量的财政补贴和政策优惠予以支持。从补贴主体上看，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主要分为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sup>1</sup>，地方的财政补贴办法相对多样，北京、福建等地方政府按照国家标准实行1:1的补偿比例，青海省政府按照1:0.5的比例进行补贴。从补贴对象上来看，财政补贴的对象集中于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补贴产品包括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sup>2</sup>。

但是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也受到不少诟病，比如政府的补贴集中于整车企业，而不是针对电池、动力等关键零部件<sup>3</sup>、等等问题一直是媒体关注的焦点，最近由经济观察网曝光的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更是将财政补贴这一话题推上风口浪尖，一时间，媒体和网民纷纷关注此事，推动整件舆情事件走向高潮。

---

<sup>1</sup>财政部官网，《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504/t20150429\\_1224515.html](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504/t20150429_1224515.html).

<sup>2</sup>财政部官网，《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504/t20150429\\_1224515.html](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504/t20150429_1224515.html).

<sup>3</sup>搜狐财经，金欢，新能源补贴政策遭质疑 三大问题悬而未决，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http://business.sohu.com/20100827/n274513026.shtml>.

## 二、舆情发展过程

### （一）事件发酵期

在舆情阶段早期，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呈现出不断发酵的趋势。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最早由线上媒体曝光。2016年1月17日，经济观察网发布了一篇以《消失的新能源车：烫手的灰色骗补产业链》为题的报道，犀利指出目前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很多企业骗补的情况<sup>4</sup>；曝光之后，政府部门及时介入，工信部率先于1月21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题为《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并表示将联合财政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2月1日，财政部召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视频会议，首次披露新能源汽车骗补调查细节；3月21日，工信部部长苗圩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证实存在企业骗补行为；4月6日，工信部某权威人士表示国务院已经亲自牵头调查新能源汽车骗补一事；7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座谈会上表示，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已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督查报告作出批示，要求严肃惩处骗补行为并完善相关制度。但是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没有引起大范围的报道和讨论，网友对此事的关注较少，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尚处于发酵阶段。

### （二）矛盾激化期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调查结果的出炉，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瞬间吸引了舆论焦点，一时间舆论热议激增。9月8日，财政部官网上公布了《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通报》指出，企业的骗补行为确实存在，并点名了五家企业典型骗补企业。同时，《通报》发布了对存在骗补行为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惩罚措施。财政部的雷霆出击，迅速引发了大量的舆论关注，主流媒体纷纷报道，网友对此次事件的关注度激增，形成舆论热潮。

### （三）舆论反思期

9月12日，不少新闻媒体转向对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的反思，不少媒体除了披露新能源汽车骗补内幕之外，更多的开始进行反思此次事件暴露出来的问题。网易财经发表的《新能源汽车“骗补”风波背后，不如拿良性引导拯救粗暴补贴》

---

<sup>4</sup>经济观察网，高珊，消失的新能源车：烫手的灰色骗补产业链，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auto.cnr.cn/gdbkxw/20160118/t20160118\\_521158326\\_4.shtml](http://auto.cnr.cn/gdbkxw/20160118/t20160118_521158326_4.shtml).

一文，就探讨了在目前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成熟导致消费市场狭窄的情况下，简单对新能源汽车的价格进行财政补贴的手段反倒难以实现预期目标，中国应该借鉴日本和美国的成功经验，尝试运用市场手段来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革新，从而刺激公众的消费需求，并且将财政补贴投放到配套的充电设施上去，解决公众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后顾之忧。

如图 2-1 所示，关于“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的微博数从 9 月 8 日开始急速上升，到 9 月 9 日达到最高峰 3520<sup>5</sup> 条，之后网友对此次事件的关注热度渐渐消退，微博数持续下滑；9 月 12 日，随着媒体开始回顾反思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关于该事件的微博数出现了一定的回升，但是总体上关注热度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此次事件逐渐退出公众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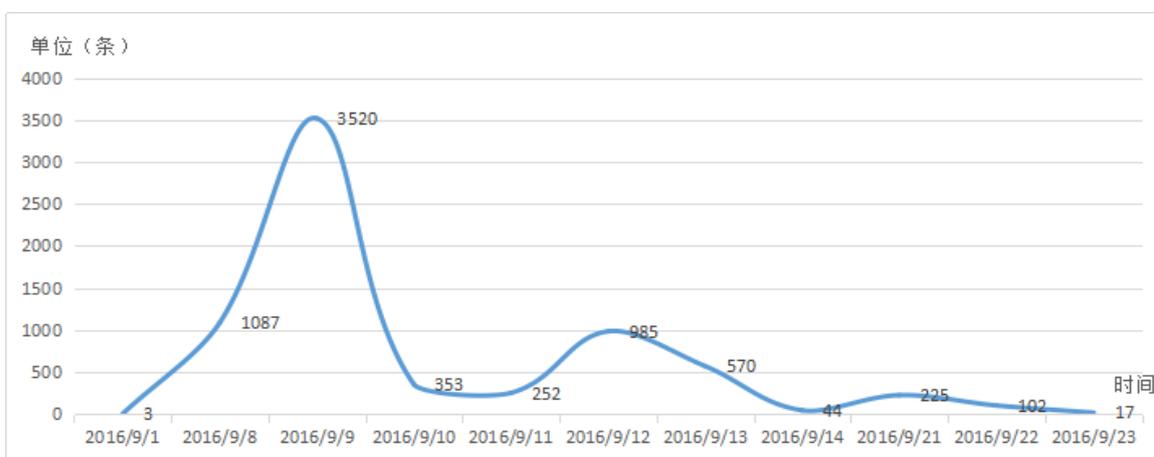


图 2-1 “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微博走势图<sup>6</sup>

### 三、舆情参与主体角色分析

#### (一) 政府：亡羊补牢，为时未晚

相比于以往政府在处理舆情事件中的不作为和不积极作为的处理方式，政府在此次舆情事件中的表现可以说是非常亮眼，从经济观察网发布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骗补行为的报道开始，政府就及时做出反应，四部委联合组成调查组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调查，直接对骗补行为严重的 5 家典型企业采取了相应的惩罚措施，有力地彰显了政府的权威。

<sup>5</sup>数据来源：上海开放大学信息安全与社会管理创新实验室数据采集系统，采集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sup>6</sup>数据来源：上海开放大学信息安全与社会管理创新实验室数据采集系统，采集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在此次舆情事件中，政府表现出了非常强硬的态度，部委发言人多次表示将严惩企业的骗补行为。从启动对新能源汽车企业的调查开始，针对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工信部、财政部发言人一再表示将严厉追究，严肃惩戒。9月8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中明确指出，对于骗补行为恶劣的5家典型企业，将取消这5家企业的中央财政补贴资格，对于骗补行为恶劣的苏州吉姆西企业，财政部还取消了其整车生产的资格，并向其追回部分财政补贴。从此次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调查、结果发布、惩罚办法来看，政府的态度非常强硬，对骗补的企业进行了严厉处置。

## （二）企业：态度分化明显

企业方面，不同企业的态度分化比较明显。一部分企业<sup>7</sup>表示，新能源汽车企业的骗补行为对其它真正搞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的企业来说非常不公平，这些企业通过廉价的生产成本和高昂的财政补贴攫取了巨大的利润，但是真正高技术研发的企业却可能因为稍微昂贵的价格被排挤出市场，也有部分企业员工<sup>8</sup>表示新能源汽车行业乱象丛生，几年前就曾目睹过企业骗补的行为，这次财政部公布了名单和相应的惩罚机制，大快人心。

另一方面，对于财政部公布的5家典型骗补企业来说，骗补行为最恶劣的苏州吉姆西已经停产，苏州金龙表示现在“正在整改”，而深圳五洲龙<sup>9</sup>配合当地有关部门撤消了部分车辆的机动车驾驶证，但是骗补一事可能会对其申请上市产生影响，另外两家企业目前没有做出任何回应。

还有一些不在财政部公布的名单上的企业也被迫卷入这场风波，针对骗补传闻纷纷表示并没有骗取中央财政补贴，这主要是因为此次新能源汽车骗补名单的公布只是公布了5家骗补行为恶劣的企业，但是坊间疯传还有一份72家新能源汽车骗补企业的名单，虽然没有得到政府的回应，但是引发了网友对其他新能源汽车企业是否存在骗补行为的怀疑，比如宇通客车9月9日针对骗补传闻进行回应，发布称“宇通不存在任何“标实不符”的情况，也从未接到过任何处罚通知”<sup>10</sup>。比亚迪公司发言人也回应称“未收到任何关于公司涉及新能源骗补的处理或

<sup>7</sup>腾讯汽车网，新能源车骗补内幕：空壳公司轻易套取上亿补贴，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auto.qq.com/a/20160118/028487.htm>

<sup>8</sup>经济观察网，刘晓林 刘俊晶. 新能源车行业的骗补者，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www.eeo.com.cn/2016/0116/282487.shtml>

<sup>9</sup>新浪财经，陆佳丽，五洲龙遭遇骗补与起火事件仍坚持IPO上市进程或受阻，

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9-22/doc-ifxwerm3559138.shtml?cre=sinapc&mod=g&loc=38&r=0&doct=0&rfunc=75&tj=none>

<sup>10</sup>第一财经，伍康，宇通回应骗补传闻：不存在任何标志不符情况，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www.yicai.com/news/5097828.html>

处罚决定”。

### （三）专家：反思财政补贴政策的存废

随着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的不断升级，不少专家学者借助媒体发声，对财政补贴政策进行深度反思，针对财政补贴政策的存废问题产生了很大的分歧。一方面，部分专家表示中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政策需要废除，比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sup>11</sup>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意义和补贴效果两个方面质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是否有必要存在，提出现有的财政补贴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效果，阻碍正常的市场竞争。

另一方面，部分专家学者对中国的财政补贴政策持正面态度，认为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离不开财政补贴的扶持，但是现有的财政补贴政策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一些专家表示在财政补贴政策制定之初，政府并未意识到该项政策可能存在的漏洞，以至于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不少企业钻了政策的空子，非法获利，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就直接暴露了政府在顶层设计之初存在的问题，所以需要对其现有的财政补贴政策进行完善，北京汽车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马童立表示，“作为新兴产业，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深入发展及所呈现出来的一系列问题，仍需要国家政策层面给予积极指引，依靠顶层设计来引导新能源发展”<sup>12</sup>。

还有一些专家引用了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政策，表示中国现有的财政补贴政策过于简单粗暴，很容易让企业产生“软骨病”，对财政补贴政策形成依赖，中国现在的财政补贴主要是放在生产环节，补贴的对象是生产出新能源汽车的企业，而国外一些国家主要是在充电设施方面实行政府补贴，一定程度上避免企业通过钻政策的漏洞来非法获利，所以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需要财政补贴政策在补贴的环节和对象方面进行调整，避免企业有投机取巧的可能。比如北京交通大学教授赵坚指出，“消费补贴的政策初衷是培育初期市场，但如果没把握好尺度很容易让企业患上对政策的依赖症。现在一些新能源车企业对政府补贴政策过度依赖，紧盯政策去设定产品，在决策产品开发时，受到很强的补贴导向，缺乏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的动力和压力”<sup>13</sup>，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机械与车辆学院副教授孙立清认为，“政策应向使用层面倾斜，之所以存在非常严重的骗补行为，是因为政策过于注重电动汽车生

---

<sup>11</sup>经济网，杨志勇，新能源汽车补贴还有存在的必要吗，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www.ceweekly.cn/2016/0922/164942.shtml>.

<sup>12</sup>搜狐汽车，马童立：顶层设计决定新能源汽车发展，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auto.sohu.com/20160902/n467410138.shtml>.

<sup>13</sup>环球网财经，黄康：骗补现象屡禁不止 新能源汽车发展遭遇“多重难题”，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finance.huanqiu.com/roll/2016-03/8781251.html>.

产端。要推动电动汽车产业更好发展，要从降低电动汽车使用成本上着手”<sup>14</sup>。

但是也有部分专家认为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初期，国家需要通过财政补贴政策来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扶持，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走入正轨，国家的财政补贴手段要逐渐退出，让新能源汽车企业在市场化的环境中实现优胜劣汰，竞争出真正优秀的企业。

#### （四）网友：负面情绪高涨，批评与建议并存

自9月1日到9月23日，关于“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的微博话题总共有19,878条，其中与“新能源汽车骗补”一词相关的微博数有8,653条，其中52.2%的网友呈现出负面的态度，通过内容分析法，本文对采集到的1200条负面评价进行梳理后发现，网友对新能源汽车骗补的负面情绪主要集中于骗补行为本身的不道德性、惩罚措施太轻、监管环节存在漏洞和官员寻租问题、骗补企业信息没有透明公开、财政补贴政策本身等等几个方面。

一部分网友谴责了新能源汽车企业骗补行为，“蛀虫”、“骗纳税人的钱”、“（骗补企业）没有利益没有底线”等言语表明网友对新能源汽车骗补一事的负面情绪比较激烈。也有部分网友表示政府对骗补企业的惩罚手段太轻，应该使用刑罚手段，新浪微博用户“@峰达上”表示“骗补应为侵占国家财物的犯罪行为，应追究企业法人刑事责任。不能用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另外，有网友认为目前中国的监管环节存在重大的漏洞，监管部门严重失职，甚至有网友质疑新能源汽车骗补中可能存在政府官员庇护汽车公司、获得寻租的情况，新浪微博用户“@太行晨星--战略规划和技术创新”表示“他们为什么能骗？还不都是因为政府有内鬼”，还有“@2003 路漫漫”网友指出“这种补贴一般都和财政农业专项拨款的人平分的，暗箱操作的”等等，这类评论不断涌现，也得到了比较多的点赞。

除此之外，坊间疯传的一份72家企业骗补名单《国内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骗补和违规谋补汇总表》也引起了很多网友的关注，部分网友疑惑为什么财政部没有公布对其他企业骗补情况的调查结果，对财政部信息未全面透明公开的做法表示不满，甚至有网友怀疑骗补行为是全行业性的。比如网友“不是你爸爸”发表评论表示，“为何不公布骗补车企其余名单？？不好意思？？因为太多了？？”，网友“@97pnba3iea”对此次舆情事件表示“集体作案，触目惊心”，网友“腹愁者练懵”认为这是“全行业性行为，类似当年的三聚氰胺”。

针对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有39.0%的网友侧重于针对此次舆情事件提出一

<sup>14</sup>中国电动车网，王凌方等，盼新能源汽车“满电”再前行，采集日期：2016年9月28日。

[http://news.ddc.net.cn/newsview\\_69139.html](http://news.ddc.net.cn/newsview_69139.html)

些建议，态度相对比较温和，比如网友“pb 工作室”认为“补贴最应该直接精准到电池，而不是整车。一开始方向就弄偏了，这才会有骗补”，网友“情洒雨花石”提出“首先制定这个补贴目的是什么要搞清楚，补贴的初衷应该是对科技创新的一种鼓励方式，而不是以生产了多少车来补贴，应该设一二三等奖，每个季度评选”等等，这些评论表现出部分微博网友对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进行了更深入的思考，不是单纯的发泄不满。

## 四、反思与建议

虽然政府在此次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中果断出击，对新能源汽车企业进行了调查，并公布了调查结果和惩罚措施，但是政府仍旧有改进的空间。首先，政府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积极承担责任。在此次骗补事件中，政府一方面没有在政策设计之初制定出完善的财政补贴政策，以致企业有空可钻，有利可循；另一方面也没有能够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监管部门的失责使得企业的骗补行为没有及时曝光在阳光之下，以致骗补行为愈演愈烈，所以封堵政策的漏洞和加强监管，政府责无旁贷。其次，政府需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推进政务阳光透明。能否透明地传递给公众，也决定了政府能否构建政府的公信力。《国内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骗补和违规谋补汇总表》在网上疯传，不少网友深信不疑，甚至对政府的决策产生了强烈的质疑，怀疑政府可能为了包庇腐败群体而没有公布真正的骗补企业，扔出来的都是一些小虾米，这些毫无疑问地降低了政府在公众心中的公信力。最后，政府需要构建政府、企业和公众多主体的共同监督，完善监督体系，增加企业和公众的监督可以帮助政府肃清行业中的部分害群之马。这次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就是被媒体曝光之后引起了政府的注意，从而政府一步步调查处理。所以，针对此次舆情事件，我们需要汲取这些教训。

### （一）扶植企业不能“只给不管”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初期发展离不开完善的政策保障，完善的政策能够保障经济正常稳定运行。但是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中直接暴露了政府在制定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政策时存在的漏洞：高昂的补贴和简单的补贴标准，部分利欲熏心的企业抓住这一点成功地牟取了暴利。另外，监管部门的缺位也为企业的骗补行为大开方便之门，企业的申报需要经过层层审核，但是这层层把关都没有检测出任何问题，企业的骗补行为就这样成功施展。

所以，政府在制定财政补贴政策的时候，要考虑到问题的方方面面，权衡利弊之后再决策，尽量制定完善的政策，以防不法企业有可乘之机。另外，政府

的监管部门也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及时曝光企业的违法行为，帮助构建干净的行业环境。

## **(二) 财政补贴和监管信息要全方位公开透明**

纵观此次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政府曝光 5 家典型骗补的企业，确实收到了一片赞誉，但是也遭到网友质疑的是为什么没有曝光这 5 家典型骗补企业的具体的骗补细节，而是简单地通报了 5 家企业名单及相应的惩罚措施，以及是否真的只有这 5 家企业骗补，其他企业是否真的不存在骗补行为。政府方面并没有对此进行回应，这也导致在公众之间谣言疯传，而且传得还有板有眼。

其实还是沟通不顺畅、信息不透明的问题，政府和公众之间并未真正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政府应当建立起完备的有效的沟通机制，真正倾听民意，将政府决策传递给公众。另外，政府要公开透明地传递信息，不要只是向公众传递片面的、碎片式的信息，要成为阳光政府。

## **(三) 共同监督，肃清企业“害虫”**

新能源汽车骗补一事之所以能够被政府察觉，主要还是因为《经济观察报》对新能源汽车骗补的事情进行了报道，给政府部门提了醒，政府才能开展后续的调查和整治，将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害群之马清除出去，所以由此可见，公众实际上也是政府的眼睛，能够看到很多政府看不到的不法企业，帮助政府进行监督。构建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共同监督的机制，能够对行业中的企业进行非常全面有效的监督，帮助政府识别行业中的违法企业，清理破坏行业发展的“害虫”，营造干净的行业环境，推动行业实现跨越性的发展。

## 典型案例二

# “久旱逢甘霖”

## ——“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舆情事件分析

**导读：**长期受科研报销束缚的科研工作人员在7月份迎来了一次大解放，不难发现，《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在简化预算编制、取消劳务费比例、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多点开花，切实做到对症下药，因此得到了科研人员的广泛好评。

### 一、前言

科研经费报销素来以报销手续繁杂、程序较多、时间过长等饱受诟病，很多大学教授、科学家等科研人员在获得项目经费的同时，也因报销环节的诸多问题被逼成了“会计”，不能专心从事科研活动。经费报销前到处搜集发票，绞尽脑汁编写预算与方案的现象普遍存在，项目资金到位晚，突击花钱，花不完被收回等也是司空见惯。科研资金报销过程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科研发展的绊脚石，亟待解决。

关于财政科研资金的管理，政府出台过一系列政策，首先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该纲要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同时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基于上述问题，2014年3月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但未能收到预期的成效，科研经费报销难，不得不突击花钱等痼疾仍然存在。2016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期解决科研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次改革，主要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出一系列制度创新举措，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资金管理权限，意在切实增强科研人员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助燃科技创新，主要包括下述亮点：1、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将直接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合并为一个科目；2、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提高间接费用比重；3、下放差旅会议费管理权限，给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4、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5、设“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简除烦苛、松绑减负；6、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

针对常见的科研资金管理问题，此次改革做出了“以人为本”的转变，例如，对于绞尽脑汁编写项目经费预算和方案、报销难的问题，本次改革设“科研财务助理”力求解放科研人员，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这一要求意在“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针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过细过死”的问题，此次改革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对一些科目合并“同类项”，将直接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针对这个项目钱不够，那个项目却花不完，项目资金下半年才拿到，年底花不完就要被退回，不少单位不得不突击花钱的问题，此次改革指出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当年的钱花不完不用收回。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以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此次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涉及科研资金使用的多个环节，复杂而又全面，对于饱受经费报销折磨的科研工作者来说可谓是久旱逢甘霖。因此，本文以此次舆情事件为案例，分析广大网民特别是科研工作者的态度和反应，为政策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参考。

## 二、舆情事件综述

### （一）舆情波动分析

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颁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央财政科研资金改革”事件走进公共视野，由此引发舆论热潮，在短时间内，即8月3日，舆论达到高潮，随后，社会舆论热度开始下降，逐渐下降到7月31日之前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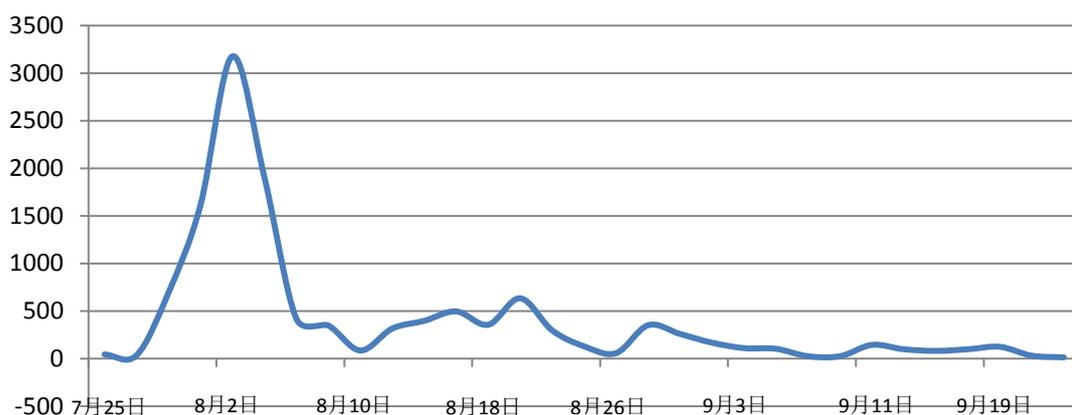


图 2-2 “中央财政科研资金改革” 舆情事件发展趋势<sup>15</sup>

此次“中央财政科研资金改革”舆情事件发展过程，呈现出周期短、波动大、发展迅猛的特点，事件舆情由事件本身直接引爆，舆情酝酿过程极短，直接引起广泛关注，迅速达到舆论顶点之后，也较为迅速的趋于平淡。

## （二）舆情发展过程分析

本次“中央财政科研资金改革”舆情事件发展较为迅猛，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瞬间引爆阶段、逐渐消退阶段。

### 1、瞬间引爆：政府无预兆颁布政策、瞬间引爆舆论

7月31日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sup>16</sup>，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正式走入公众视野。但是由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是在晚上发布的相关政策和文章，除了政府本身转载之外，媒体的相关报道数量较少。

8月1日—8月2日，各主流媒体开始发力，纷纷报道政府的此次改革措施，几乎所有媒体均对该事件进行正面报道，如新浪财经发表文章《科研人员必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落地，都有哪些实招？》<sup>17</sup>，每经网发表文章《中

<sup>15</sup>数据来源：上海开放大学信息安全与社会管理创新实验室数据采集系统，采集日期：2016年9月23日。

<sup>16</sup>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http://www.gov.cn/zhengce/2016-07/31/content\\_5096421.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6-07/31/content_5096421.htm)。

<sup>17</sup>新浪财经，科研人员必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落地，都有哪些实招？，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8-01/doc-ifxunzmt1978781.shtml>。

央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松绑 今后“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sup>18</sup>，中国财经发表文章《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有哪些亮点》<sup>19</sup>关于此次改革的文章开始大量出现，新闻原创与转发都占有较高的比重，且媒体对该事件的态度呈现出一边倒的态势，即大力宣传改革所带来的益处。微博上关于此次事件的舆论，以转发为主，转发相关政策或解读，评论较少，态度鲜明，主要以支持为主。

8月3日，该事件的舆情发展到了顶峰，互联网上关于该事件的报道达到峰值，腾讯新闻、凤凰新闻、搜狐新闻、网易新闻、新浪财经等主流门户网站除转载相关政府政策外，进一步对政策进行解读，如搜狐财经发表文章《来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新政落地，科研人员必看》<sup>20</sup>，均对此次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作出详细解释，并与之前实行的管理办法进行对比，以图解的形式更直观的展现出来，凸显本次改革的意义。微博上关于此次事件的讨论增多，除部分官方微博转发之外，网民介入度增大，网民对此事的关注度达到峰值，但网民的态度不一，出现了“这个改革不错”、“确实应该！科技兴国靠人才”、“早该如此，没有技术创新，哪来的经济发展？”等大量表明支持态度的字眼，但同时也出现了类似于“有相当一部分科学家都把钱放自己口袋了”等少数负面的评论。

## 2、逐渐消退：媒体与网民关注度下降，舆论热潮消退

8月5日之后，互联网上关于该事件的讨论与报道逐渐减少，到8月11日，社会舆论整体已经下降到改革之前的水平，新闻媒体与微博网友对该事件的关注度普遍下降，在该事件舆情消退阶段，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四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但社会舆论不大，媒体以转发为主，微博上网民对该话题的关注度也逐渐下降，后期虽有波动，但整体看来该事件的社会关注度下降。

## 三、舆情分析

本次“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舆情事件涉及的主体具有特殊性，即其涉及对象为科研人员，科研人员对本次改革的态度和评价具有更大的代表性，因此本文主要分析的舆情对象为科研人员与普通网民。本研究对科研人员与网民对此次

---

<sup>18</sup>每经网，中央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松绑 今后“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16-08-01/1027083.html>.

<sup>19</sup>中国财经，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有哪些亮点，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160801/3837970.shtml>.

<sup>20</sup>搜狐财经，来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新政落地，科研人员必看，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mt.sohu.com/20160803/n462285151.shtml>.

事件的评论进行抽样，对其评价内容进行分析，以求得出两者对此次舆情事件的整体态度。

### **（一）科研人员：赞扬不断、仍有更多期待**

本次中央财政科研资金改革事件，科研人员作为受众，对本次改革呈现出一边倒的支持态势，赞扬声不绝于耳，认为本次改革在制度上去除了之前存在于科研经费管理中存在的一系列弊病，对科研工作者来说是一项切实的福祉，科研工作者对本次改革的赞扬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 **1、赞扬：多点开花、助力科研**

##### **（1）改革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使“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增强科研创新的动力**

改革简化了预算编制科目，合并“同类项”，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再具体到细枝末节即可；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多项科目预算都可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剂，使得“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从而增强了科研创新的动力。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所长姚檀栋认为：“‘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这样的修改调整，秉承以人为本原则，下放科研经费管理权限，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宗旨，可以称之为是《意见》最接地气的措施，是《意见》的灵魂所在，有利于引导、催生重大科研成果的产出”。著名数学家、现任中国科学院院士杨乐认为：“《意见》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适应了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sup>21</sup>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认为：“《意见》站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旨在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励单位和科研人员的自律作用，形成自我约束”。

##### **（2）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让科研人员更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改革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多类主体均可开支劳务费；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这大大增强了科研人员的成就感与获得感。

---

<sup>21</sup>中国财经报网，详解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改革，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www.cfen.com.cn/dzb/dzb/page\\_3/201609/t20160901\\_2409935.html](http://www.cfen.com.cn/dzb/dzb/page_3/201609/t20160901_2409935.html)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齐让认为：“只有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科技之花才会结出丰硕的果实。本次改革后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使以前研究项目聘用的非编制人员的劳务费支出上的问题得到解决。”<sup>22</sup>杨乐指出：“我们在实际科研活动中，也会遇到住在大学内部招待所没有取得发票无法报销住宿费、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费用无法报销等问题”，“改革之后，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均可开支劳务费”。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所长张柏春强调：“关于劳务费与绩效支出的政策是务实的，表述也清晰”<sup>23</sup>。

### **(3)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加大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改革提高了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加大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齐让认为：“《意见》将‘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的精神渗透进了字里行间，每个条款都贴近现实、贴近人心，一系列充满生命力的新规带给科研人员更多的期许，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迈入全新的时代”。“《意见》还加大了绩效激励力度，‘正规军’的‘补充军饷’问题也解决了”。

杨乐认为：“这是一项令广大科研人员欢欣鼓舞的重大改革，真正做到了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增强了科研人员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应该说，《意见》整体都是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为本，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体现了对人的重视和支持”。

### **(4)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有助于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

相对于纵向课题，当前对横向课题经费的管理相对松散，但出现了“行政化”的现象，管理方式过于死板，对横向课题研究的开展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此次《意见》指出，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

<sup>22</sup>中国财经报网，详解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改革，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www.cfen.com.cn/dzb/dzb/page\\_3/201609/t20160901\\_2409935.html](http://www.cfen.com.cn/dzb/dzb/page_3/201609/t20160901_2409935.html)。

<sup>23</sup>新浪财经，“聚焦科研经费新政”将科学化管理融于人性化服务，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8-11/doc-ixuxhas1587243.shtml>。

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孙宪忠认为：“进一步明确地把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区分开，这是完全必要的。对于那些目的在于购买科研成果的研究项目，使用市场的规则，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我相信这方面的改革一定会在科技界获得很好的反响和评价”<sup>24</sup>。

## 2、不足：期待更多方面的进一步改革

本次改革几乎是面面俱到，对科研资金管理中存在的大部分问题采取了针对性的举措，但改革仍没有做到尽善尽美，部分专家学者认为，此次改革尚不完善，依然存在一些问题没有解决。

### (1) 补助类、股权投资类资金的使用和外资机构、外籍专家享受财政科研资金等政策尚不明确

科研工作所使用的经费大部分来自财政科研资金，但同时也有以补助或股权投资的形式存在的专项资金的使用，这类资金对于缺乏经费的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此次改革并未对该类资金的使用做出说明；外资机构与外籍专家也是我国科研工作的重要参与主体，本次改革中，虽然规定参与项目研究的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但对外资机构、外籍专家享受财政科研资金的政策尚不明确。

罗永章认为，此次改革有很多方面的进步，但新政没有涉及补助类、股权投资类资金的使用和外资机构、外籍专家享受财政科研资金等政策，希望今后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 (2) 横向课题经费与财政科研资金的异同不明确

本次改革规定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对于横向课题去行政化有很大的改善，但关于横向课题经费与财政科研经费的异同并没有说明，项目承担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的标准是否与中央财政科研资金存在差异没有做出说明。

## (二) 网民：态度不一、正面主流

以新浪微博作为网民关于该事件舆情的主要收集方式，该事件舆情周期较短，

<sup>24</sup>新浪财经，“聚焦科研经费大松绑”搞科研的这下有“权”了，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8-04/doc-ifyutfyw0606572.shtml>.

搜索7月25日—9月23日的相关微博，共3389条，其中正面评价3033条，占比89.5%；负面评价336条，占比9.9%；中立评价20条，占比0.6%。



图 2-3 7月25日—9月23日相关微博评价态度占比<sup>25</sup>

**正面：解救科研人员于“水火”，激发科研人员活力**

### 1、改革缓解了科研人员当会计的窘境

网民认为，此次改革简化了预算方案，科研人员不再绞尽脑汁编写预算方案，不再被严苛的经费报销流程所困扰，不再到处凑发票，使科研人员从“会计”工作中解放了出来，专心于科研工作。

新浪微博网友“@依逝淡江”：这个的确需要简化一下了。不然搞学术真的太辛苦了，改革终结了科研人员当会计的窘境，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科研，是一件好事<sup>26</sup>，“@古月一新”认为：确实应该！科技兴国靠人才，改革后就不需要想着如何写预案、报发票这些烦人的东西，能够更好的专心研究了<sup>27</sup>，此外，“不再纠结于预算和方案了”、“不用突击花钱了”等词汇在网民评论中大量出现。

### 2、改革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网民认为，首先科研资金的管理更加科学，无需花更多时间在科研经费的问题上，在后需方面有了保障，即“后院稳定”了，科研人员才能专心科研，也就增强了科研人员做好项目的信心，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其次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加大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这进一步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sup>25</sup>数据来源：上海开放大学信息安全与社会管理创新实验室数据采集系统，采集日期：2016年9月23日。

<sup>26</sup>新浪微博，“@依逝淡江”，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weibo.com/uuuyyy?refer\\_flag=1001030101\\_&is\\_hot=1](http://weibo.com/uuuyyy?refer_flag=1001030101_&is_hot=1)

<sup>27</sup>新浪微博，“@古月一新”，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weibo.com/u/2945341027?refer\\_flag=1001030101\\_&is\\_hot=1](http://weibo.com/u/2945341027?refer_flag=1001030101_&is_hot=1)

新浪微博网友“煜金堤河村人”：挺！部分资金可以被有发票式的肆意浪费，却不能真实的用在教学、科研和正事上。难为的我们只能自己掏腰包搞教学、搞科研。我们倒是渴望，有些能做出科研后，再以奖励的形式，给我们自己的花费以补偿，这可不单单是机制问题，更激发了我们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谢天谢地！<sup>28</sup>，“科技创新的春天来了”、“可以专心做研究”、“科研人员解放出来”等词汇在网民评论中占很大比重。

### 3、改革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激发科研辅助人员参与活力

网民认为，之前科研项目经费的报销，对劳务费限制太多，许多参与科研的辅助人员对科研工作做出了贡献，但不能取得应有的报酬，这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科研辅助人员的参与积极性，改革之后，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均可开支劳务费，增强了科研辅助人员的参与感，从而激发其参与活力。

新浪微博网友“@芝恩 baby”：本次改革增加了对研究生博士生的关注，终于熬出头了<sup>29</sup>，“@想当一只兔子的龙猫”：硕士做课题的补助之前太少了，这次改革之后，应该会有所好转<sup>30</sup>。

### 负面：配套监管不给力、“害群之马”不停息

#### 1、防范监管措施跟不上改革进程，改革效度不明

网民认为，之前在科研资金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不仅有政策不完善的因素，也有监管不到位的原因，此次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的政策是好的，但有前车之鉴，此次改革若不能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则改革的预期不明朗。

新浪微博网友“@照射幅度”，由于社会的现状与科技的严谨性，对于怎样才能激发科技人员的创造热情与防止科技上的假大空、骗取科研经费，其本身也应属于要科学的研究与探讨，细节也是决定成功的重要因素，没有一套完善的激励与防范措施，将对科技的发展起到更致命的伤害<sup>31</sup>；“@坤 Mr\_Kun”，其实不是太严，是该管的不管，不该管的管的宽，为什么还有那么多违法使用科研资金的事

<sup>28</sup>新浪微博，“@煜金堤河村人”，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weibo.com/pyliushiping?is\\_hot=1](http://weibo.com/pyliushiping?is_hot=1).

<sup>29</sup>新浪微博，“@芝恩 baby”，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weibo.com/u/5132995311?refer\\_flag=1001030101\\_&is\\_hot=1](http://weibo.com/u/5132995311?refer_flag=1001030101_&is_hot=1).

<sup>30</sup>新浪微博，“@想当一只兔子的龙猫”，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weibo.com/u/1172921834?is\\_hot=1](http://weibo.com/u/1172921834?is_hot=1).

<sup>31</sup>新浪微博，“@照射幅度”，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http://weibo.com/u/5628024492?is\\_hot=1](http://weibo.com/u/5628024492?is_hot=1).

情出现?<sup>32</sup>“@花开未允”，放权是好事，但现在监管力度不够，要加强监管，让钱花在该花的地方<sup>33</sup>；“@挚染”，不好说，看上去是好事实际上是坏事这种事情出的还少吗？，我对这次改革不太看好<sup>34</sup>。

## 2、部分科研人员中饱私囊，改革助纣为虐

网民认为，在科研工作中，存在挪用、私吞科研资金的现象。出现过科研人员私吞科研资金的报道，小部分科研人员打着从事科研工作的名头，私吞科研资金，中饱私囊。此次改革放宽了科研经费的使用限制，这更会助纣为虐。

新浪微博网友“@村民的生活”认为：有相当一部分科学家都把钱放自己口袋了；“@我爱多多”认为：高校里每年拨发的科研资金，不少都进了导师的口袋；“@FarronSeventeen”：不管宽松与否，都有人趁机捞金，也有人经费不足，说到底是审核问题<sup>35</sup>；“@大庆仔 123”：纳税人的钱被很多所谓的科研人员中饱私囊<sup>36</sup>；“@大个儿文学家”：担心改革后，黑心的科研人员会变本加厉的把科研资金据为己有<sup>37</sup>。

## 四、反思

此次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事件在社会上引起了较为广泛的关注，改革的受众即科研人员对此次改革呈现一边倒的支持态度，赞扬不断，认为改革可谓是“面面俱到”。改革也在普通网民中引起广泛讨论，网友对此次改革大部分持支持态度，认为此次改革解救了沦为“会计”的科研人员，激发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有助于我国科研事业的进步。整体来看，此次改革在社会上得到了普遍的舆论支持，但本文在分析中发现改革尚存在一些问题引起了民众的关注，仍有几点需要引起我们的反思。

### （一）补助类、股权投资类资金的使用和外资机构、外籍专家享受财政科研资金等政策需明确

本次中央财政科研资金改革可谓是全方面的对科研资金的管理进行了改革，涉及到资金管理的方方面面，但是关于补助类、股权投资类资金的使用和外资机

---

<sup>32</sup>新浪微博，“@坤 Mr\_Kun”，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http://weibo.com/kun1314cn?is\\_hot=1](http://weibo.com/kun1314cn?is_hot=1).

<sup>33</sup>新浪微博，“@花开未允”，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weibo.com/u/2253920650?refer\\_flag=1001030101\\_&is\\_hot=1](http://weibo.com/u/2253920650?refer_flag=1001030101_&is_hot=1).

<sup>34</sup>新浪微博，“@挚染”

<sup>35</sup>新浪微博，“@FarronSeventeen”，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http://weibo.com/u/3043778243?is\\_hot=1](http://weibo.com/u/3043778243?is_hot=1).

<sup>36</sup>新浪微博，“@大庆仔 123”，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http://weibo.com/u/5030257871?is\\_hot=1](http://weibo.com/u/5030257871?is_hot=1).

<sup>37</sup>新浪微博，“@大个儿文学家”，采集日期：2016年9月27日。

[http://weibo.com/u/2969345911?refer\\_flag=1001030101\\_&is\\_all=1](http://weibo.com/u/2969345911?refer_flag=1001030101_&is_all=1).

构、外籍专家享受财政科技资金等政策尚不明确。此类政策的明确，更有助于科研人员运用科研经费开展研究，调动外资机构与外籍专家参与我国科研工作，对我国科研事业做出贡献。

## **（二）明确横向课题经费与财政科研资金的差异，进一步推进横向课题经费“去行政化”**

在科研课题中，科技成果转化率高的应该是“横向课题”，但现在现实情况是，横向课题的转化率较低，这很大程度上源于“横向课题”在经费管理上“行政化”手段过多，使科研成果无法立即转化成现实生产力，也在很大程度上损伤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虽然本次改革中提到，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但横向课题经费的行政化管理方式根深蒂固，需要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协助“去行政化”。而横向课题经费与财政科研资金的异同也需要进一步明确，避免横向课题经费在管理过程中再次出现“行政化”等弊端。

## **（三）加强监管力度，确保科研资金助力科研工作**

本次改革，给予科研单位以自主权，科研单位应按照中央此次改革的文件按时做出可操作性的规范制度，加强财政科研资金的管理。同时政府给予科研单位以权力，更需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监管力度，防止类似于改革前挪用科研经费，中饱私囊等行为的产生，科研单位自身也应设立监察部门，在为科研人员提供便利服务的同时，加强对使用科研资金合法性的监管。

## **（四）科研人员需保持操守，守住底线**

本次改革取消了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限制，下放权力给科研单位自主决定，这对于科研单位与科研人员来说是好的政策，增加了科研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但同时科研单位要守住底线，科研工作者应严于律己，需认识到科研经费的改革是鼓励其开展科研工作，而不是为了增加其收入，需严格要求自身，扭转因部分科研人员中饱私囊给民众留下的不良的刻板印象。

整体来看，此舆情事件在社会上得到了民众的普遍支持，对科研工作者来说可谓是“久旱逢甘霖”。科研人员对此次改革持极力支持和赞扬的态度，认为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使“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增强了科研创新的动力；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让科研人员更有成就感和获得感；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加大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有助于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网民也认为改革缓解了科研人员当会计的窘境；调动科研

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激发科研辅助人员参与活力。

但同时此次改革也存在补助类、股权投资类资金的使用和外资机构、外籍专家享受财政科技资金等政策不明确；横向课题经费与财政科研资金的差异不明确，需进一步推进横向课题经费“去行政化；加强监管力度，确保科研资金助力科研工作等问题需要解决，此外，科研工作者需保持节操，守住底线。

### 三、专题研究

---



本期财税舆情将关注点聚焦在火爆的房地产业上，精心选取两大热点专题——“遗产税征收谣言”与“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两大专题就税收征收而言，可谓是“一减一增”，然而舆论对其反响呈“负面态度为主、争锋不断”的态势。当财税政策遭遇万众瞩目的房地产业，有关部门不仅需要评估政策的科学与合理，还要完善舆情的互动与回应。

## 专题研究一

# “遗产税开征谣言”舆情专题研究报告

**导读：**在税制改革的过程中，新立税目往往容易招致舆论非议，“遗产税开征谣言”便是这类事件的典型。短短三年间，“遗产税开征”相关传言在网络上多次引爆舆论、屡辟不止、历久弥新，这不但损害了政府部门的权威，还无形中为税制改革增加了难度。在此类谣言死灰复燃的背后，我们不能只满足于遏阻谣言的传播，更需要深入反思其传播的土壤和事件中所反映出的网民心态，方可实现合理决策、消弭谣言。

## 一、“遗产税开征”谣言的历史

9月中旬，国内多个网站与微信公众号转载文章，直指“遗产税”的征收已经“箭在弦上”，并将在深圳展开试点，一时间引起网民热议。在政府出面辟谣之前，网上相关传言多以数字入题，报道标题中不乏“税率”、“起征额度”等量化概念，乍看可信度较高，极易引起不明真相的网民转发评论。

“遗产税开征”早已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早在2013年7月，网上突然开始流传“深圳将试点开征遗产税”的说法，但遭到深圳市市长的辟谣。然而2013年9月23日开始，网络上又开始流传“遗产税即将开征”的报道，其称：“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在一次讲座上透露，征收遗产税被写入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草稿。”<sup>38</sup>这则报道经由新浪网、搜狐网、腾讯网等为代表的一系列有影响力的门户网站转载，迅速引发了网民讨论的热潮。如图3-1所示，2013年9月末爆发的“遗产税开征”舆情的热度达到了近年来的最高峰。随后除了几大门户网站的报道，相关传言也在天涯等门户网站上引发热议，其中不乏网民对于税负加重的担忧。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支持开征遗产税的声音：如一篇题为《对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反对开征遗产税的驳斥》的文章就同时在天涯论坛和百度贴吧中传播<sup>39</sup>。正当舆论热炒之时，剧情出现了反转：“遗产税开征”的传言很快被证明是一则假新闻。2013年10月3日刘桓本人对媒体表态称网上热炒遗产税报道失实，相关舆情热度随即大幅减弱。

<sup>38</sup>腾讯网，国务院参事：征收遗产税被写入有关文件草稿，采集时间：2016年10月1日。  
<http://finance.qq.com/a/20130925/000967.htm>

<sup>39</sup>天涯论坛，对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反对开征遗产税的驳斥，采集时间：2016年10月1日。  
<http://bbs.tianya.cn/post-develop-1437520-1.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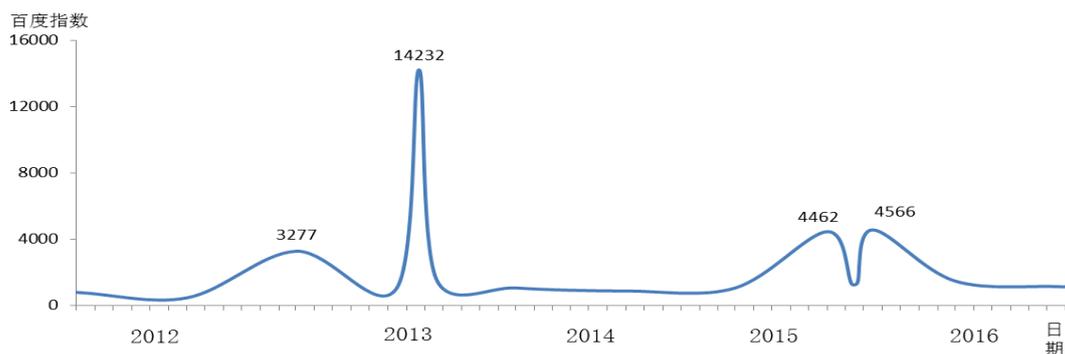


图 3-1 “遗产税”关键词百度指数变化图<sup>40</sup>

而 2015 年 9 月 25 日,腾讯新闻网一篇题为《遗产税将于 2016 年开始开征 有 80 万以上资产必看》的新闻再次引爆舆论场。该篇报道以计算公式开篇,先分别展示了资产总和在 80-200 万、1000 万以上两个区间的遗产需要缴纳多少税。随后报道重点强调了一个比例:遗产财富增加了 15 倍会导致遗产税金增加 38 倍,并突出现金缴纳这一概念,即遗产税的征收必须以现金形式上缴,时限 3 个月,否则遗产将会被没收或者拍卖。

虽然以腾讯网和新浪网为代表的线上媒体对“遗产税开征”的相关报道引发热议,但是线下媒体跟进及时,辟谣有力。2015 年 11 月《深圳特区报》刊发深圳市政府官方消息,指出“遗产税将于 2016 年正式开征”为虚假消息,网上的相关讨论迅速随之降温。然而相关讨论并未完全停止,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浪网等门户网站上仍有文章认为遗产税将会很快到来。

## 二、舆情综述：2016 “遗产税开征”舆情事件波动历程

2016 年 9 月中旬,“遗产税将要开征、深圳或成首个试点”的消息又一次出现在公众视野中。纵观此次舆情的发展,舆情不但表现出“前期热点爆发快,辟谣后降温迅速”这一典型的“快热快消”式舆情特征,而且在舆情后期仍保持着一定热度的传播(如图 3-2 所示),此阶段中存在的相关舆论反思和谣言同样值得政府部门的关注。

<sup>40</sup>数据来源:百度指数,采集日期:2016 年 10 月 1 日。

<http://index.baidu.com/?tpl=trend&word=%D2%C5%B2%FA%CB%B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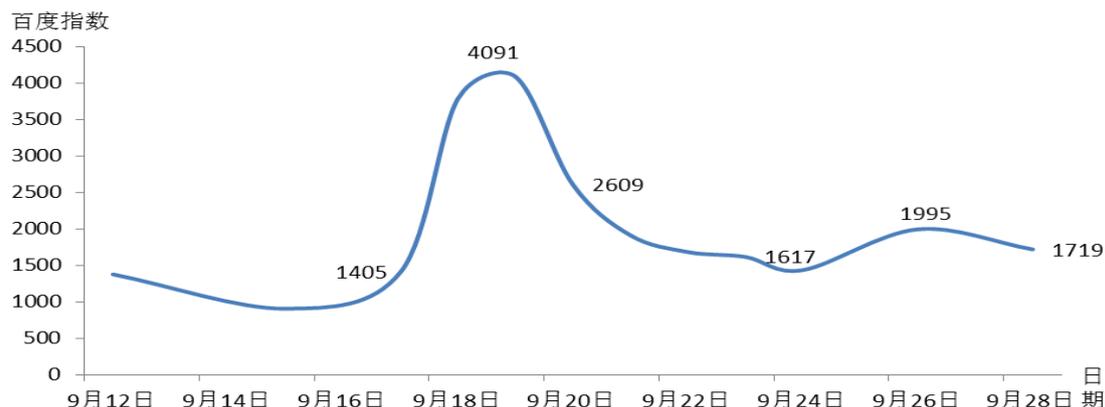


图 3-2 2016 年 9 月“遗产税”关键词百度指数变化图<sup>41</sup>

### （一）谣言再起，舆论迅速升温

9月18日前后，国内多个网站与微信公众号纷纷转发了“深圳即将在全国率先试点开征遗产税”的消息，再次引起了大量网民的关注。其中搜狐网刊登的一篇题为《重大消息 遗产税深圳开始了!》的文章在短时间内收获了超过5万阅读量<sup>42</sup>。以该文章为代表的网络传言称，遗产税将要在深圳开始试点，以100万的遗产为例，获得遗产需缴纳15万的现金，而且不能从遗产里拿出；此外必须在三个月之内交齐相关款项，否则全部收归国有。此外，文章还详细列举了“新版遗产税草案”中针对不同类型遗产的多种处理办法和不同金额遗产的多档税率，以详细的内容和数字来包装其可信度，更是以“1000万元以上遗产税率高达50%”、“三个月内不缴齐税款，遗产收归国有”等内容来夺人眼球。在新浪微博中，不少微博大V也纷纷转发该消息，如粉丝达到60万的大V“股坛令狐冲”就在其微博中对上述文章内容进行引述，传播深圳将开展遗产税试点的消息<sup>43</sup>。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大V合力将舆情热度在短时间内推上高峰，9月18日的舆情百度指数显示，其热度已达到3786，数倍于舆情爆发前1000左右的热度值。

除了“遗产税开征”相关谣言之外，网络上也不乏针对如何避税展开的讨论。此类消息多在一些金融、投资网站如金投网上发布，内容多指向保险、信托等投资领域。这类文章吸引了金融界人士的关注，也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推高了此次舆情的热度。

<sup>41</sup>数据来源：百度指数，采集日期：2016年10月1日。

<http://index.baidu.com/?tpl=trend&word=%D2%C5%B2%FA%CB%B0>.

<sup>42</sup>搜狐网，重大消息 遗产税深圳开始了!，采集日期：2016年10月1日。

<http://mt.sohu.com/20160918/n468584638.shtml>.

<sup>43</sup>新浪微博，采集日期：2016年10月1日。[http://weibo.com/xxpsa?is\\_all=1&stat\\_date=201609#feedtop](http://weibo.com/xxpsa?is_all=1&stat_date=201609#feedtop).

## （二）官方出面辟谣，舆情热度大减

9月18日相关谣言在网上迅速传播，引起了多家媒体的关注。9月19日，广州日报记者致电深圳市委宣传部询问，消息被转到深圳国税局进行核实，得到的答复是“没有接到任何相关通知，也不知此传闻出自哪里”。深圳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如此重大的政策，肯定要以权威发布为主，网络传闻不靠谱。”<sup>7</sup>随后相关辟谣发言和新闻在广东当地媒体、论坛和国内其他网站上迅速传播开来。从19日开始，澎湃新闻、网易新闻、中金网等有广泛影响力的知名网站逐渐转载辟谣信息，有效遏制了“遗产税开征”网络谣言在全国扩散趋势。大量辟谣信息的出现使得此次舆情在当日达到最高峰之后迅速降温，表现出典型的“快热快消”趋势。正如图2所示，9月19日，“遗产税”相关舆情百度指数达到2016年中的最高值4091，9月20日舆情热度骤降至2609，仅为前一日的一半水平，9月21日舆情热度重新降回到2000点以下。

## （三）热度落下高峰，舆论仍有关注

虽然在官方迅速辟谣之后，舆情扩散得到了有效遏制，但并不意味着相关讨论彻底在网络上销声匿迹。一方面，9月19日之后，网络上尤其是微信朋友圈中仍然不乏“遗产税开征”相关谣言的存在；另一方面，“遗产税开征”相关的谣言屡禁不止、历久弥新的现象也引发了媒体与网民的思考。

### 1、谣言“过时”但未“过气”

官方辟谣在新闻网站中起到了很好的终止谣言的效果，然而一些微信公众号的表现堪称“后知后觉”，9月20号之后依旧继续转发谣言文章的公众号屡见不鲜。截至10月2日，仍然有微信公众号如“烟台旅游圈”传播题为《遗产税将于2016年开征，身价80万以上必看》的“过时”谣言。由此可以看出，官方辟谣之后的“遗产税开征”谣言“过时”但没有“过气”，在微信朋友圈等领域中仍有其传播的土壤。

### 2、谣言屡次传播引发反思

除了此起彼伏的传谣辟谣，近年来“遗产税开征”谣言屡次死灰复燃的现象也引发了部分媒体与网民的思考。有的媒体把关注点放在谣言传播本身，反思网民应当如何辨别“遗产税开征”谣言。如搜狐新闻题为《“深圳即将试点开征遗

---

<sup>7</sup>澎湃新闻，深圳辟谣“开征遗产税”：没接到任何相关通知，网传不靠谱。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31138](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31138).

产税”传言周期性出现 真相究竟是什么》的文章认为所谓谣言只是噱头和诱饵，“谣言止于智者”，只要了解我国税收法律制定的规章制度，网民就能够洞察传言的真假<sup>45</sup>。

还有的媒体则把关注点放在“遗产税开征”这项重大议题上，对遗产税的设置进行了具体讨论。如网易财经的一篇题为《深圳多次被传征收遗产税 在中国征收是否适合？》的文章就从中国目前的收入水平、传统文化和消费习惯等方面认为现在推行遗产税不符合中国国情，时机尚未成熟<sup>46</sup>。腾讯网和新浪网也有相关文章对我国当前是否适合开征遗产税进行了讨论，论述了遗产税开征存在的难点和国外征收遗产税的经验。除此之外，部分微信公众号认为屡次传出“遗产税将要开征”的消息不是空穴来风，未来有很大的可能性实施征收遗产税的方案。这类观点多出现在金融、投资相关的微信公众号中，如公众号“百保会”的文章《如何合理预先规划中国遗产税》、“财富管家”的文章《资产配置未雨绸缪，遗产税先知先觉》等都从如何合理避税的角度分析了如若开征遗产税会造成的影响。

### 三、舆情分析：谣言成因与网民态度

#### （一）谣言为何死灰复燃、屡辟不止

“遗产税”征收的谣言并不复杂，纵观 2013 年以来 3 次爆发的“遗产税开征”舆情事件，流传的谣言大同小异，其组成要素不外乎“清晰明了的征收税率”加上“力度巨大的欠税惩罚”。类似的谣言在经历官方辟谣之后往往烟消云散，但“遗产税开征”却呈现出周期性爆发的趋势，这一趋势的背后既有这类事件的普遍规律，也有这一事件的特殊原因。

#### 1、增设税目的普遍抵触：遗产税是一项全民议题

遗产税和个人所得税都是我国今年的财税舆情热点之一，两者之所以广受关注就是因为它们涉及到每一个老百姓的切身利益。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财富积累不断增长，遗产的处分作为公民死亡后的重要民事议题越来越受到我国老百姓普遍关注。正因如此，一旦对一个涉及全民的对象进行课税，势必会引起全民的热议。

2013 年的“遗产税开征”谣言中，仅搜狐财经《国务院参事：征收遗产税

<sup>45</sup> 搜狐网，“深圳即将试点开征遗产税”传言周期性出现 真相究竟是什么，采集时间：2016 年 10 月 1 日。  
<http://business.sohu.com/20160921/n468857487.shtml>。

<sup>46</sup> 网易网，深圳多次被传征收遗产税在中国征收是否适合？，采集时间：2016 年 10 月 1 日。  
<http://money.163.com/16/0922/16/C1J4EA0V002580S6.html>。

写入三中全会文件草稿》一文就有 22833 人参与其中,收到了 1772 条评论<sup>47</sup>;2015 年的“遗产税开征”舆情围绕着传谣与辟谣产生了两波舆情高峰;2016 年的此次谣言中,搜狐网发布的公众平台文章《重大消息 遗产税深圳开始了!》一文的点击量也达到了 55539 次<sup>48</sup>,财经网、新浪财经、新京报三家媒体官微发布的辟谣微博被转发总计超过 500 次,收到网友评论总计超过 1000 条<sup>49</sup>。由此可见,尽管已经是年年谈论的“陈芝麻、烂谷子”,“遗产税开征”相关的话题依然能够吸引到网友的大量关注,因此也总是不缺谣言传播的土壤。

## 2、房市火热的特殊推手：遗产税热议匹配当前疯狂房市

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又出现了一定的升温趋势,上海甚至一度出现了为了买房“排队离婚”的现象,房市火热可见一般。此次“遗产税开征”舆情得到热炒与现在的疯狂房市密切相关。因为目前房产是我国家庭的主要资产,也是遗产继承的重要成分,网友在讨论可能出台的遗产税政策时往往将其与当下房价的迅速增长相联系。如网易网《深圳多次被传征收遗产税 在中国征收是否适合?》一文下的网友评论就纷纷表示:“租的房子交什么遗产税,扯淡”、“深圳那么牛逼?怎么不敢对房价下死手?”、“太合适了,遗产主要就是房产么,继承塞,你继承就再交一笔钱,卖了继承照样收费!”。此外也有观点认为当前房价高涨的局面下,征收遗产税一定程度上能够抑制资金过度涌入房地产市场,对国家来说也是一笔巨大的税收收入。

## 3、金融行业的幕后推手：数字入题配合强烈导向

“遗产税开征”舆情热炒的背后还离不开金融机构、金融媒体在背后的推波助澜。新华网舆情分析师徐延吉就在其分析文章中指出:“楼市的火热场面让保险、信托等行业看到了资金流向的巨大蛋糕。此番谣言传播过程中就有不少与保险、理财等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参与,从如何规避遗产税的角度,试图引导公众“规避风险”,进行财富“多元化投资”,其目的不言自明。”<sup>50</sup>在前文提到的传谣文章《重大消息 遗产税深圳开始了!》中,除了用具体数字和信息来包装其谣言,增加其可信度之外,文章的后半部分用较大篇幅介绍了所谓“解决规避和减免遗产

<sup>47</sup>数据来源:搜狐财经,采集日期:2016年10月1日。

<http://business.sohu.com/20130924/n387122110.shtml>

<sup>48</sup>搜狐网,重大消息 遗产税深圳开始了!,采集日期:2016年10月1日。

<http://mt.sohu.com/20160918/n468584638.shtml>

<sup>49</sup>数据来源:新浪微博,采集日期:2016年10月1日。

<http://s.weibo.com/weibo/%25E9%2581%2597%25E4%25BA%25A7%25E7%25A8%258E&typeall=1&suball=1&timescope=custom:2016-09-18:2016-09-23&Refer=g>

<sup>50</sup>新华网,舆情观察:“遗产税”谣言为何一传再传,采集日期:2016年10月1日。

税的方法”，如通过购买保险、信托基金等方法来进行财产转移；利用免税财产作为遗产税避税策略；进行移民和海外资产配置，把财富转移到免征遗产税、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等。许多金融、投资领域的微信公众号都把此次舆情作为自我宣传的一种手段。由此可见，部分金融媒体从业者为了宣传自身产品，吸引投资而对谣言不经审查，恣意传播，一定程度上扩大了谣言的波及范围。而“遗产税开征”相关谣言之所以在传播初期受众广泛也离不开相关新闻报道多以数字入题，在文章中对于各档税率与税制介绍详细，看似可信度较高的因素。

## （二）网民态度多元分化

面对“遗产税开征”的传言，网友的态度多以负面为主，但也并非“铁板一块”。以热度较高 2015 年传谣文章《遗产税将于 2016 年开始开征 有 80 万以上资产必看》为例，该文章共产生热门评论 479 条，经过抽样分析，样本评论中 88% 的网民持负面态度，3% 的网民持正面态度，9% 的网民持中立态度（主要是质疑消息的真实性）。负面态度类型多元，6 成负面态度为“国家抢钱论”，直指简单粗暴的征收额度和方式将会损害大部分人的利益；3 成负面态度为“举例反驳式”，通过列举真实或者虚构的案例，计算论证遗产税开征的不合理性；1 成负面态度为单纯的辱骂、发泄（如图 3 所示）。而在 2016 年再次发生的谣言传播中，网友的观点显得更加多元，且出现了一定阶层分化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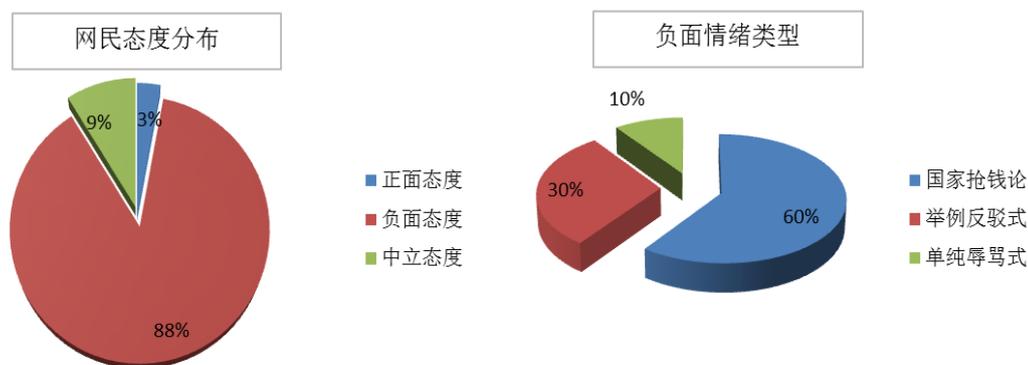


图 3-3 2015 年“遗产税”舆情网民态度分布图<sup>51</sup>

### 1、纳税人的不满：国家抢钱论

在网民的负面情绪中占比最高、最典型的观点莫过于“国家抢钱论”。该类

<sup>51</sup>数据来源：腾讯新闻，遗产税将于 2016 年正式开征 有 80 万以上资产必看，采集日期：2016 年 10 月 1 日。http://fj.qq.com/a/20150925/050124.htm

观点把遗产税政策的出台归结为国家新的“压榨手段”，简单粗暴地表达了对于税负过重的不满情绪。持这一观点的群体来源广泛，腾讯网网友“蟋蟀”在《征收遗产税谣言又起，你觉得可行吗？》一文下评论道：“在现在的中国，收税这东西，外国有的，中国也一定要有；外国没有的，中国想尽办法也要有”。网友“前缘”也认为遗产税政策就是“割苜蓿！这就是鼓励生二胎的原因！”。还有网友认为虽然政府出面辟谣，但谣言四起，死灰复燃就是国家不断试探民众心态的体现。如网友“李央”认为：“房产税，遗产税等等，这些都会跟国际接轨的，而至于怎么接轨，什么时候接轨，得看火候，火候到了，时机一成熟，立马拍板，皆大欢喜。目前来看，有点火候了，但还是要再等一等。”网友“大慈大悲”直接表示他认为政府口中的谣言“明明就是吹风探路。”<sup>52</sup>

## 2、“有房一族”的剥夺感：反驳与辱骂

在谣言中心里剥夺感最大的可能要数“有房一族”。他们一方面承受了巨大的房价压力以求在城市中谋取一席之地，另一方面却可能面对遗产继承过程中由房产带来的巨大税负，因此在谣言到来时对国家怨言颇深。如前文提到的网友评论“深圳那么牛逼？怎么不敢对房价下死手？”，腾讯新闻评论“你直接说人死了有一半财产要充公不就得了么~1000万高么？不就是一线城市一套大三居么~”都体现了“有房一族”所感受到的政策压力。有的人还以辱骂的方式宣泄自己的不满：“如此一来，中国和邪恶的美帝有啥区别？”、“真尼玛不要脸，这些砖家只知道给他们的主子看钱！”

## 3、低收入者审慎支持：叫好与担忧并存

和“有房一族”纷纷对“遗产税开征”表达不满乃至愤怒的同时，略带苦涩地自称为“无产阶级”的低收入者表达了对开征遗产税的支持与期待，这样的观点表达尤以2016年的舆情为甚。在网易话题《深圳多次被传征收遗产税 在中国征收是否适合？》中，有网友表示“不征遗产税，富者千代，穷者千代，有任何公平可言？”，支持开征遗产税。而一位匿名网友驳斥了前面反倒“遗产税开征”网友的观点，认为“说到房产税、资产利得税、遗产税，北京上海广东人就跳出来反对，为毛？”，也有网友用反讽的语气对观点表示了支持：“敢征收继续涨，玩死政府，跟俺们大炒房团斗？做梦！哈哈”。因此，最后也有网友总结两派人的争吵认为这不过是“阶层分化而已，也有还住在弄堂支持房产税的”。

---

<sup>52</sup>腾讯网，征收遗产税谣言又起，你觉得可行吗？，采集日期：2016年10月1日。  
<http://coral.qq.com/1551406996>

此外也有部分低收入者担忧即使开征遗产税富人也有办法避税而穷人最终得不到实惠：“天真……税税收上去你以为是补贴穷人的？”；也有人担忧记既得利益者会阻碍政策的推行：“太难了，因为制定税法的全是富人可是富人的代言人。”由此可见，尽管网民普遍存在着对税负增加的担忧，但由于拥有资产的不同，网民间也存在着一定的阶层分化，意见相左的情况。尽管“遗产税开征”已经数次被官方证明为谣言，但网友对于是否会开征，是否应当开征的争论仍旧广泛存在。

#### 四、反思与建议：认清社会阻力、正视谣言传播

三次“遗产税开征”舆情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乃至其背后的相关利益集团在谣言传播过程中推波助澜。正是其由于为了自身利益，在没有审核消息可靠性的情况下，无视社会责任，三番五次转发不实信息，才形成了谣言爆发快、传播广，并且屡辟不止的特征。政府部门在辟谣的同时还应当加大对不实消息的打击力度，完善惩戒措施，加大新闻媒体传谣成本，才能有效遏制谣言“死”而复生。

然而不断“死”而复生的“遗产税开征”谣言对于政府来说一方面是扰乱民心的隐患，但另一方面也为政府提供了深入了解民意，洞悉舆情的机会。因此作为政府应当科学对待始于谣言的“遗产税开征”舆情。

纵观三次舆情事件，可以看出尽管存在着支持开征遗产税的人群，但是抽样调查显示无论是从总体比例还是从言辞激烈程度来说，反对开征遗产税的人群都更占上风。考虑到负面民意背后反映出的三大社会阻力，如果在当前舆论局面下贸然开征遗产税，很有可能引起巨大的反对浪潮，徒增社会不安定因素。这三大社会阻力可以归纳为：

其一，我国经济社会水平尚不发达，税负相对民众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而言仍然偏高，开增重大新税目时机尚不成熟。2013年以来三次影响力较广的“遗产税开征”谣言都激起了民众较为强烈的反对情绪。尤其是在当前我国税收面临整体改革的局面下，民众“减税”呼声颇高（参见2016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舆情），此时如果推出新税目，无论其是否会增加百姓税负，都容易被相关利益集团利用，在不明真相的群众中间造成不良影响。

其二，当前我国房价偏热，民众买房压力巨大，此时开征遗产税容易会与房价形成叠加效应，增加政策推行阻力。2016年“遗产税开征”舆情的爆发恰逢房市火热时期，无序的谣言传播使得网民多数将二者的双重压力结合起来，认为政府是在“割羊毛”，加重不满情绪。但反之，如果真正推行“遗产税”之时，政府能够做好宣传工作，将遗产税的征收与打压房价相结合，就能够有效引导民

意释放，减少政策推行的阻力。

其三，遗产税与我国传统的养儿防老、储蓄传子的传统观念不符合，民众接受度低，实施压力倍增。遗产税的推行离不开社会观念的改变，或者说当前民众的消费、储蓄习惯不改变，遗产税推行的土壤就没有真正具备。

因此面对谣言，政府要做的应当包含且绝不仅仅是即时通过多种手段积极向民众辟谣，对造谣传谣的媒体与个人加强监管与处罚，还应该要能够拨开迷雾，反思屡辟不止、“死”而复生的谣言为何能有传播的土壤，充分了解民众对于谣言所持的不同态度，从而为政策的出台提供充足的民意参考。

## 专题研究二

# “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舆情专题研究报告

**导言：**政府出台政策往往是出于利民的角度，但是民众的反应却未必积极，“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便是此类案例的典型。在房价疯涨的大背景下，这一涉及千家万户的重大政策招致大批网友的不满。此类现象的背后，我们应当深思政府的本意与网民的反应缘何有着如此大的差距，我们应当如何弥合政策初衷与网民反响之间的鸿沟。

### 一、引言

住房作为衣食住行中的重要环节，在居民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也是大众茶余饭后的必备话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房产作为一个家庭最基本的财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愈来愈得以凸显。在合理的政策引导下，房地产业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实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但另一方面，房地产业投资额度巨大、投资风险较高，如果政策不当，行业发展失控，可能会引发严重的经济泡沫，对国民经济造成重大的伤害，从而危害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因此，涉及到房地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议题，历来是媒体与民众的关注焦点。

随着现阶段我国物价水平的不断攀升，收入分配不平衡逐渐突出。社会各阶级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期待愈加强烈，个税改革的呼声也随之高涨。为调节个人收入、缩小贫富差距、维持社会公平，政府自 1980 年开征个人所得税以来就不断调整个税征收政策。2015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了发改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中作的意见》，提出“要研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改革方案，特别是要完善个税的税前扣除项目”。9 月，财政部发表《财政支持稳增长的政策措施》，表明将深入推进财税体制等改革，研究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这些文件的出台，表明了国家推进个税改革的决心。

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个税改革影响最大的是人民群众。随着个税改革的深入，关于“个税抵扣房贷利息”的消息爆出，一时间这个一方面涉及热议的房地产业，另一方面关联敏感的个税改革的政策，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在近期的热点舆论中，新闻媒体对“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做出了利弊分析，部分网民认为这可减轻购房者负担，进一步刺激房地产业的发展。但也有一部网民考

考虑到该政策是劫贫济富，会加大收入分配的差距，对此政策的实施提出疑问。另外还有一部分网民认为，该政策的实施还需要更多相关政策的支持，这个体系还需要时间去完善。

网民在网络舆论场中对“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的关注和讨论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民众对此政策的态度和意见，本研究以“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为研究对象，在对政策梳理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网民对此政策的关注度和基本态度，并针对政府制定政策的科学性和网民舆论特征做出反思。

## 二、舆情事件发展历程

所谓“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就是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将住房贷款产生的利息作为税前减除项扣除，此政策属于个税综合改革中完善税前扣除项目中的一种。目前我国所实行的个税政策只有五险一金被列入税前扣除项目，简而言之该政策实施后，工薪阶级的工资除了扣除五险一金还会将其所承担的房贷利息一并扣除，剩下的再去计税。有研究计算，该项政策实施后，对于大部分人而言，这可以为个人节省 15% 到 45% 的房贷利息。

### （一）“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舆情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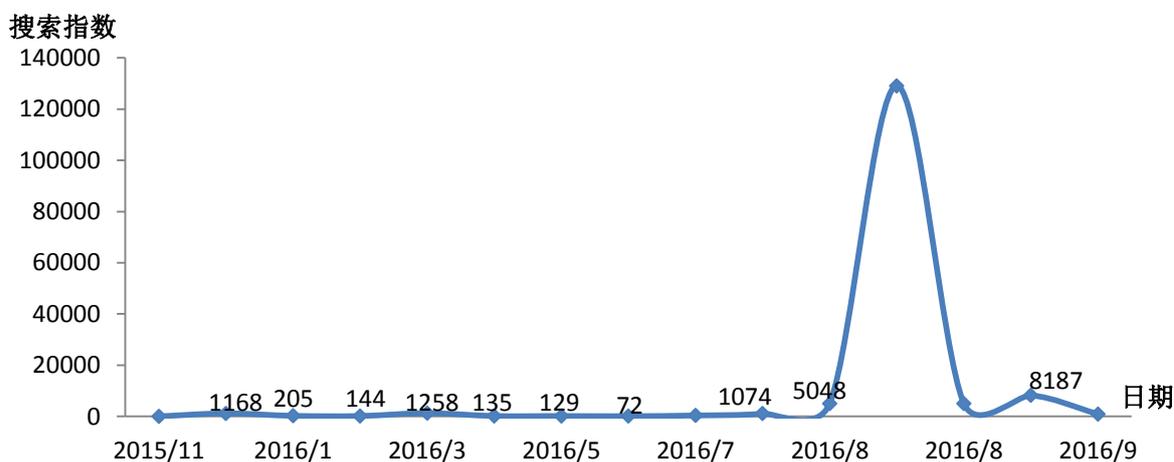


图 3-4 “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百度搜索指数<sup>53</sup>

### 1、政策酝酿期：三年辗转难确定

2013年9月，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接受记者关于个税改革的采访中，提到未来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方向由目前的分类税制转向综合和分类想接受的税制，在对部分所得项目实行综合计税的同时，会将纳税人家庭负担，如赡养人口、按揭贷款等情况计入抵扣因素，更体现税收公平。<sup>54</sup>这是第一次提出会将房贷利息计入个税的抵扣中。

2015年5月，国务院批转了发改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在此意见中特别提出“完善税前扣除”改革，适时增加赡养老人支出、子女教育支出、住房按揭贷款利息支出等专项扣除项目。在之后的11月，财政部组织财税改革方案研讨会议，讨论了关于“房贷、车贷利息等都可可在计所得税税前扣除”等内容。此后，财政部也一直在于相关部委讨论次政策，但由于该项内容包含在个税改革的整体方案中，年内难以对外公布实施。<sup>55</sup>由于并没有明确对外公布，至此关于“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的舆论都很少。

2015年12月，由于财政部内部完成了个税改革方案，“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再次传出并引发了热议（如图2.1），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贾康对媒体表示，有关房贷利息抵个税，研究方面确实有这个方向。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发布的《中国住房发展报告》也强调了建议提出按揭房贷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政策，降低购房还款负担。<sup>56</sup>在这期间，新闻媒体的报道多为个税改革即将实施，房贷利息抵扣个税也可能率先启动，但并没有对此政策进行详细解释。直至12月中旬，人民日报在《房贷利息抵扣个税恐存负效应，执行需审慎细化》中详细分析了此政策对房地产业及人民群众带来的影响，引发了网民的热议。

2016年3月，随着两会的召开，“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事件迎来了第二次舆论高潮。在两会的新闻发布会上，楼继伟在回答记者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提问中谈到对于扣除标准问题的改革方向是把11个分项综合起来再分类扣除，而不是简单按统一标准做工薪项下的扣除，需要研究的内容很多，包括个人职业发展、再教育费用的扣除；满足基本生活的首套住宅按揭贷款利息的扣除；抚养孩

<sup>53</sup>数据来源，百度指数，采集日期：2016年10月3日。

<http://index.baidu.com/?tpl=trend&word=%B8%F6%CB%B0%B5%D6%BF%DB%B7%BF%B4%FB>.

<sup>54</sup>中国经济网，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谈个税改革：家庭负担将纳入抵扣，采集日期：2016年10月3日。

<http://www.ynradio.com/news/2013-09/06/cms136437article.shtml>.

<sup>55</sup>中华网，个税将抵扣房贷 以后房贷利息可省15-45%，采集日期：2016年10月3日。

[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60827/23401090\\_all.html](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60827/23401090_all.html).

<sup>56</sup>中国房产超市网，“房贷利息抵个税”最大意义在于个税改革，采集日期：2016年10月3日。

<http://jh.fccs.com/news/201512/4832916.shtml>.

子费用的扣除以及如何扣除赡养老人费用等。<sup>57</sup>在楼继伟证实了此政策后，一些媒体通过发表楼继伟的谈话中表达了对此政策的解读。

## 2、舆情高潮期：贾康回应，媒体纷纷报道

2016年7月22日，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贾康22日在博鳌·21世纪房地产论坛第16届年会上表示，“个人所得税可抵扣房贷已明确，至于进展，要看个税改革的时间。中央要求的时间是1年左右，但今年可能赶不上了。不过可以确定的是，这种方案会在全国推广”。<sup>58</sup>这引发了“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事件的新一轮舆情高潮，8月在百度上的搜索指数达到129100次，主流媒体包括中华网、搜狐新闻等都对这项政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广大网民来说，此次政策可以节省14%至45%的房贷利息，对于工薪阶层来说这是减少支出的有效政策。但是通过测算，收入越高的阶层可节省的房贷利息越高，可能会加剧财富分配的马太效应。对于房地产业来说，减少房贷利息会促使人们买房，但同时也可能会引发房地产业的新一轮投机热，使楼市运行偏离轨道。对此，网友的评论褒贬不一，但大部分网民仍旧担心此政策的落实会引发房价再次上涨。

随着贾康回应澎湃新闻称“个税抵扣房贷利息”是他作为学者的一贯主张，但官方是否已确定暂不明确，并且官方也没有对此政策提出具体的实施细节。导致此次舆情事件的搜索关注度有一定的下降，并逐渐退出观众视野。

## 三、网民态度分析：专业人员与非专业人员的态度差异

为了探究网民对“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的看法，本研究对新浪微博中与此相关的网民观点进行了具体分析。根据“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的舆情热度，本研究将对2016年7月至9月这三个月的博文随机抽样，进而分析网民的态度，发现网民的态度大致可以分为三类：支持、质疑和中立。“个税抵扣房贷利息”属于政府的精英智慧，普通网友对此政策的看法过于表面，解读过于简单，为了更准确分析此政策的利弊，本研究又将网友分为专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员。

### （一）专业人员：支持人数逾六成

专业人员主要指的是学者、专家和业内人员，他们理解政府发布此政策的初衷，代表政府的意见。本研究通过对微博的抽样，发现这类人员有62%的人对

<sup>57</sup>荆楚网，图文：将研究首套房贷利息抵个税，采集日期：2016年10月3日。

<http://www.cnhubei.com/ctjb/ctjbsgk/ctjb02/201603/t3561791.shtml>

<sup>58</sup>中华网，个税将抵扣房贷 以后房贷利息可省15-45%，采集日期：2016年10月3日，

[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60827/23401090\\_all.html](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60827/23401090_all.html)

此政策持支持态度，有约 30.3% 的人对此表示中立态度，剩下的 7.7% 对此表示质疑，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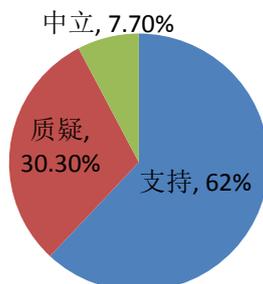


图 3-5 专业人员对“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的态度分析<sup>59</sup>

### 1、支持派：既有利于去库存，也有利于省房贷

这类人员认为“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不仅对房地产市场有利，对人民也有利。一方面，此政策有利于房产库存去化。这符合习近平总书记之前给房地产的定调：“要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此政策一旦实施将会为房奴节省房贷，减轻他们的还贷压力。

“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这一政策将鼓励居民买房，从而带动房地产业的发展，改变楼市低迷现象。可以说，“个税抵扣房贷利息”是解决房地产业去库存最有效的方法。亚豪机构市场总监郭毅表示，“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这一举措将有利于中高端房产的去库存化，有利于三四线城市去库存，也有利于促进透支型房产消费，其实上海在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就执行过，有效起到了去库存化的作用。<sup>60</sup>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任志强在易居沃顿中国房地产投资人高峰论坛上提到在此之前很多发达国家已经采用此政策来鼓励居民自行解决住房问题，有限的进行个人所得税的减免，把货币资产转为实物资产是大多数国家在研究的方法，此法对中国也会有效。<sup>61</sup>

“个税抵扣房贷利息”政策的直接受益者是购房群体，经过测算该政策一旦落实，购房者将可节约 15% 到 45% 的房贷利息。多名财税专业人士表明，个税改革综合计征有助于减轻低收入者腹水，维护社会公平，是税收差距减小。社科院也有报道称，此政策会使住房政策从原先的过度强调住房市场的经济支柱作用，转向适度强调住房民生导向。<sup>62</sup>可见此政策这有益于减少房奴负担，降低还款压

<sup>59</sup>数据来源：上海开放大学信息安全与社会管理创新实验室数据采集系统，采集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sup>60</sup>网易财经，专家：房贷利息抵扣个税 个人可节省利息 15% 到 45%，采集日期：2016 年 10 月 3 日，  
<http://money.163.com/15/1203/14/B9TRJ00V00253B0H.html>。

<sup>61</sup>赵奉军，房贷利息抵扣个税的效应不应被高估。

<sup>62</sup>搜狐网，终于确认了！房贷利息将可抵个税，楼市要“炸”，采集日期：2016 年 10 月 3 日，

力。关于“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也有很多认为，此政策享受优惠最多的是中高收入者，收入越高可享受的优惠就越高，而对于低收入者并没有改变现状。认为此政策可能会沦为“劫贫济富”的政策。对此，科员杜俊林发表说明“劫贫济富”不合逻辑。在文中，他提到首先低收入者，往往是很多买不起房的人，通常他们也不缴税。而买得起房的中高收入者他们拥有较好的财力，也是缴税的主力。所以这并不存在劫贫。在现实社会中能买房的往往都是中高收入者，虽然可能存在高收入者减税比例高于其下的收入者，但这项政策能更好的利用中等收入人群，缩小贫富差距，促使社会公平。

## 2、中立派：政策出台尚需时间积淀

这类人员认为“个税抵扣房贷利息”政策的出台还有日可待，个税改革是一个整体改革，涉及很多方面，这个系统的确定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

在“个税抵扣房贷利息”政策发出后，现任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丁祖昱就发表了文章《“房贷利息”抵扣个税还得再等等》。<sup>63</sup>文中提到个税改革是全国性的法律修订，在程序和技术上都需要很大时间。这个政策出台必须经过整套立法程序，从国务院到党中央再到全国人大，要经过提案、审议、表决、发布等程序。这些常规的流程经历下来至少需要两三年时间。不仅如此，个税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此次个税改革包括合并部分税目，完善税前扣除项目、优化税率等。这项项目的确定牵扯面广、社会影响力大，过程自然漫长。楼继伟在发表的谈话中也提到过，个税综合计税很复杂，需要研究的内容很多，不仅在抵扣税制的设计上，还有其他各方面都需要完善。截止 2015 年，缴纳个税的人只占总人口数的 2%，当前的个税抵扣的优惠并不普及，因此税制改革会综合考虑各方利益，是纳税人得到更多实惠，这还需要很长的研究时间。

## 3、质疑派：不利于低收入者，同时也会导致楼市投机热

“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会给正在还贷的人带来利益，尤其是购买首套房的人，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此政策的最大受益者将是高收入人群购房者，此类购房者收入高，缴纳个税较多，可以抵扣的利息支出也多，而对于低收入者，本身实力有限，此政策对于他们效果甚微。中国指数研究院天津分院研究副总监祁丽静告诉记者，政策一旦实施，不利于低收入者，没有减他们的负担。人民日报的报道称，“个税抵扣房贷利息”可能会导致新一轮楼市投机热。“个税抵扣房贷利息”

---

<http://money.sohu.com/20160310/n439930469.shtml>.

<sup>63</sup>丁祖昱，《“房贷利息”抵扣个税还得再等等》，《沪港经济》，2016（1）。

将鼓励贷款买房，这会影影响多层次住房体系的稳定性。<sup>64</sup>文中提到上海在 1998 年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对楼市的冲击，曾执行过与“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相似的政策。政策实施后，虽然推动了房产的销售，但也造成了大量高收入人群为避税而囤购中高端房产，引发楼市走向畸形发展。为此，一部分专家对此政策提出质疑。

## （二）非专业人员：质疑人数占主流

本研究的非专业人员主要指普通民众，他们作为舆论的主要传播者，在此次“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传播中，也呈现出支持、中立和质疑三种态度。但是他们和专业人员的态度大不相同，根据微博抽样，可将他们的态度分为下列阵营如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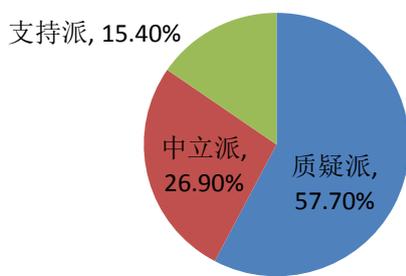


图 3-6 非专业人员对“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事件的态度分析<sup>65</sup>

### 1、质疑派：不仅是劫贫济富，还会导致房价上涨

在对 2016 年 7-9 月的微博抽样中，发现有约 57.7%的网友对此“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这一政策持质疑态度。他们通过媒体对此政策的解读，了解了“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这一政策，但认为此政策是劫贫济富，是帮助富人的政策。此外，他们还认为“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会促使更多的人买房，导致房价再一轮疯涨。网民“江雪”提到，“个税抵扣房贷利息”看似美好，但实则是泡影。“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本意是减轻房屋持有者的税务负担，但事实上，如今房价疯涨，普通老百姓根本买不起房，购房退税对他们来说根本就是永远不可能实现的。而对于拥有很多房产的富人来说，他们房贷越多，可抵扣的税务也就越多，他们获益就越大。这样一对比，这个政策本就是偏向富人的政策，对普通收入者只能可看不可求，这是明显的劫贫济富，会进一步拉大收入差距。网友“kevin-pkj”也

<sup>64</sup>腾讯网，个税将抵扣房贷啦以后房贷利息可省 15-45%，采集日期：2016 年 10 月 4 日。  
<http://house.qq.com/a/20160727/004057.htm>

<sup>65</sup>数据来源，上海开放大学，鹰眼数据库

说：房价好几万，工资 3000 要交税，总是盘剥这点低收入的税。又出个抵税，进一步盘剥穷人，让利富人。穷人买房也就一两百万，抵税可以一月抵 1000 税。其实大部分穷人一个月上税不到 1000 元。所以，所谓抵税，根本抵不了什么。但富人的房子动辄几千万，可以抵 10 万税，这才叫地税。从这些评论中不难看出网友对此政策的不满，大部分网友认为这项政策虽说是减少缴税支出，但却仍旧没有考虑到社会公平，没有解决收入贫富的差距。

网友“美态景观营造”认为：任何利好买房客的政策都会变相成开发商的涨价！没什么用。到最后，还要付更多的钱，实际还是为权贵集团服务的套路。网友“过个红”也说：最近有消息称，“个税抵扣房贷利息”已确定，这个可不得了。一是有钱人更喜欢买房了，国家减税，房价还得涨；二是租房的人个税照交，房租有可能上涨。这部分网友认为此减税的过程会鼓励更多的人买房，引起房价的再次上涨，不利于还未买房的群体，房价一旦上涨，有更多人会买不起房。

## 2、中立派：政策细则未出台，结果有待观望

“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这一政策是未来国家个税改革的方向，楼继伟、贾康等人已在强调个税改革是一项整体性的政策，需要不断完善，因此在具体细则出台之前，网友对此政策还持观望态度。有 26.9%的网友认为“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对未来社会影响还要等具体细节落实之后才能看到，希望此政策能做到公平。

房贷族网友王小姐提到，她已经买房但是买房时选择的是等额本息还贷法，此方法前期利息还得多，本金还得少。她提到“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看着很有利，但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出来，她担心等到这项政策出来时候她的利息可能已经还完了，那是她的个税还能抵扣掉多少呢？她表示，不知道具体的执行细则但是希望政策出来能够对贷款购房的群体公平。

## 3、支持派：政策减负作用明显

“个税抵扣房贷利息”涉及人们所关心的房地产业，不少群众看到此类政策首先就带有偏见，认为房价会上涨，此政策不利于普通阶层。因此也只有 15.4%的网友对此政策表示支持，认为这项政策不会劫贫济富而会做到减负。

网友“大头菜”针对网上劫贫济富的讨论谈到，不能把房贷利息抵扣个税，理解成发放购房补贴。政府的每一项政策不可能惠及所有人。就“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而言，受益者只可能是有房贷的纳税人，那些没有房贷的、不需要缴纳个税的自然不在考虑范围。劫贫济富是指拿穷人的钱去补贴富人，但从这一点上这个观点并不符合此项政策，这项政策真正的意义在于给纳税人减负。至于有人提到的此政策会导致有人利用政策炒房，大头菜认为，这个政策实施会有更多的执

行细节和政策去辅助,这些会使这个政策的红利严格控制在真正想买房的人群上而非投资者。“网友“时间的玫瑰-1987”也希望这个政策早日落实,可减轻自己每年所上交的个人所得税。支持“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的网友大多如上的上两位网民所说,“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确实或多或少地减轻了纳税人的负重,改善了购房者的经济压力,从长远角度看多数工薪阶层都会从这一政策中享受到优惠。

### (三) 态度对比: 专业人员与非专业人员态度迥异

表 3-1 “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事件专业人员与非专业人员的态度对比

	专业人员	非专业人员
支持派	62.0%	15.4%
中立派	30.3%	26.9%
质疑派	7.7%	57.7%

由上文对舆情的具体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此次舆情的参与各方表现出相同的三种态度趋势,但是所占比例却决然不同(如表 3-1)。就专业人员而言,约 62%的人员支持“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仅有 7.7%的人员提出质疑。他们普遍认为这一政策不仅有益于社会各群体,减少社会贫富差距,也有益于房地产业的持续发展。他们多属于国家机关人员,代表着政府政策提出这一政策的心声,表达了政府的初衷。但是反观代表普通网民的非专业人员,有超过半数的网友认为这一政策不利于社会公平,是帮助富人提出的政策,而且还会进一步刺激房价,让更多的人买不上买房。只有 15%的网友支持这项政策,理解政府的初衷,认为这项政策能真正做到减负。由此可见,参与此次舆情的两方所表现出的特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政府初衷与网民反应的鸿沟,政府益于民的政策并没有在网民中产生积极影响。

## 四、反思与建议

### (一) 政府初衷与网民反应之间的鸿沟

据西南财经大学发布的《2015 年中国家庭资产报告》显示,中国家庭总资产

<sup>66</sup>浙江新闻, 房贷利息抵个税? 个税抵扣将如何影响我们的理财生活。采集日期: 2016 年 10 月 4 日。  
[http://zjnews.zjol.com.cn/zjnews/nbnews/201609/t20160905\\_1894746.shtml](http://zjnews.zjol.com.cn/zjnews/nbnews/201609/t20160905_1894746.shtml).

产中，房产占据 70%，已经成为居民最大的资产。近几年，随着房价的快速增长，按揭贷款已经成为居民最大的支出。特别是对普通的工薪阶层而言，按揭贷款月供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一般在 30%到 50%。<sup>67</sup>如果住房贷款利息可在税前抵扣，将会给降低居民生活成本，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消费，拉动内需增长。而且，在《中国住房发展报告 2015-2016》中显示，我国商品住房总库存预计达到 39.96 亿平方米，巨大的商品库存量会导致房地产市场风险巨大，在此之前中央政府提出房地产的去库存化。而“个税可抵扣房贷利息”一旦实施将有利于住房消费，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房地产库存严重的问题。本着这几个出发点，结合税收政策改革，政府提出“个税抵扣房贷利息”的政策。在结合国内专业人员对此政策的态度，可看出此政策利大于弊，具有可操作性。

但是根据上文对网民态度的分析发现，网民并没有体会到政府政策的初衷，而是根据自己的看法一味的否定此政策，认为其没有达到社会公平。相当一部分网民对政策解读采取先入为主的观念，在了解政策内容前就对政策有了先验性的负面判断。他们对房地产对国家税收领域会有一种习惯新的评价，而这些评价多来源于个人的生活经历。因为经历着房价一年年的快速上涨，政府政策没有很好的控制房价，他们对房地产业有着自己的偏见，认为国家的政策只会使房价上涨。而关于个税改革始终在不断修订，可是社会的贫富差距仍旧很严重，普遍人们对国家的个税改革也持质疑态度。这使得网友竞相吐槽“个税抵扣房贷利息”的弊病，把“个税抵扣房贷利息”的小问题逐步放大，最后形成政府初衷和网民态度的鸿沟。

由此看来，需要政府加大对个税改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做好舆论导向，减少政府初衷和网民态度的鸿沟。全国性的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地方要因地制宜，考虑到当地的具体情况。并且政策的宣传也要做到因人而异，根据对象的身份、知识水平和接受水平，对大众进行有区分的解读，尽力在宣传上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使广大群众感受到政府政策的初衷。

## （二）“个税抵扣房贷利息”绝非朝夕

“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正如前文所说，“个税抵扣房贷利息”是个税改革的一个环节，需要其他相应的政策与之相辅相成才能实施。“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这只是针对有房贷的纳税者，那么没有达到个税起征点的房奴呢，达到个税起征点却没有买房的群体呢，还有租房群体等一系列人群的税收又应该怎样改革才能达到减少贫富差距的目的呢？这就需要其他的个税

---

<sup>67</sup>李宇嘉，还原“房贷利息抵个税”的本来面目，《市场前沿》2016（01）。

改革政策来支持。此外，如前文提到的，个数抵扣房贷利息可能会导致一些群体为了避税而多买房，为了利益而过多投资房产。为了避免这些负面效果的出现，政府也需要不断细化抵扣税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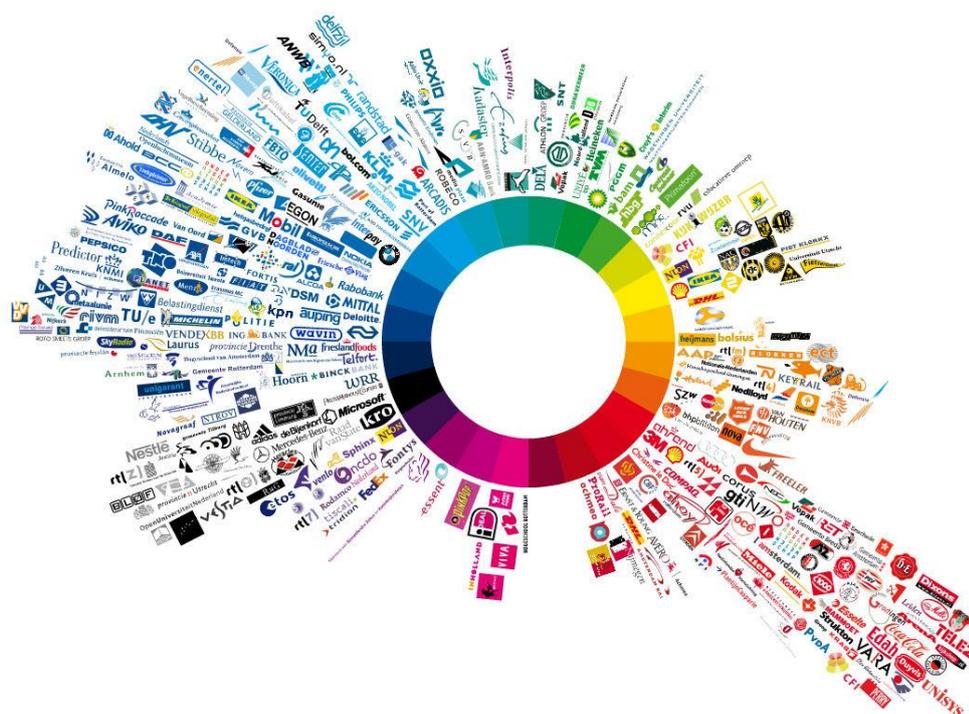
“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若需要实施就还要考虑到网民所顾虑的各个方面，利用好政策叠加，完善个税抵扣系统，让纳税人得到更多的实惠。目前我国的税制改革正朝着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模式发展，完善“个税抵扣房贷利息”等税前扣除项目是我国税制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税前扣除不应只包括房贷利息还有最近提到的养老、教育、抚养等方面，循序渐进地实施税制改革模式。同时也要考虑到非房奴群体的个税缴纳，趋利避害，谨而慎之，做出全局安排，使各个群体都能享受到个税改革带来的福利，避免社会造成新的不公平。

### （三）媒体对政策的过度解读值得警惕

新闻媒体作为此次“个税抵扣房贷利息”事件的重要传播者，在舆论讨论中一方面提供信息来源，另一方面引导舆论走向。作为信息传播的载体，新闻媒介的主要作用是传播政策事实的本身，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但在对此政策的报道中，媒体通过大量冰冷的数据和案例过度解读了此政策，这些详细的解读进一步加剧了网民的恐慌，引发网民对此政策的怀疑。个人所得税综合税计税很复杂，需要研究的内容很多，“个税抵扣房贷利息”的实施也不是马上就可以确定的。可是大部分网民都把此政策当作是真的开始讨论它的各种弊端，这主要是因为媒体大量转发的一些言之凿凿的文章措辞，导致广大网友弄假成真。

媒体在追求新闻热点的同时，应该那社会责任放在首位，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社会问题。不能对社会敏感问题可以渲染放大，做出过度解读。在关于“个税抵扣房贷利息”这一政策中，政府始终都只是说此政策是未来改革的方向，贾康也曾表示这只是他作为学者的一贯主张官方是否已经明确尚不清楚，也没有明确的时间表。可是大部分新闻媒体的报道却在标题表面已确立，并且在内容中通过大量数字计算各个收入阶层可能享受的政策红利。由于记者缺乏专业的个税知识，使得一些记者的报道往往不能体现政府政策的初衷，导致网民在理解本就是社会敏感话题的房地产和个税改革中出现负面效应。因此，为了避免此现象的出现，媒体应减少过度解读事件的发生，更好地践行自身的社会职业道德。

## 四、官媒指数排行榜



官媒指数排行榜分为财政官媒新媒体排行榜、国税官媒新媒体排行榜以及地税官媒新媒体排行榜三大板块。

本期季刊以新浪微博作为排名工具，对全国 24 个省（市）地税局的官方微博进行月度跟踪，通过一系列的指标数据，对其进行综合排名。

# 一、研究设计

## (一) 数据采集与抽样

### 1、全国各省（市）地税局微博账号的确定与收集

通过各种方式搜寻发现，截至目前共有 24 个省（市、自治区）的地税局开设了官方新浪微博。本榜单包含 24 个省（市、自治区）的官方新浪微博，所选取样本均通过新浪“蓝色 V 字”认证，分别是“@北京地税”、“@天津财税”、“@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吉林地税”、“@上海税务”、“@浙江地税”、“@安徽地税”、“@福建地税”、“@山东地税”、“@河南地税”、“@湖北地税”、“@广东地税”、“@广西地税”、“@重庆地税”、“@四川地税”、“@贵州地税”、“@云南省地税局”、“@陕西地税”、“@甘肃省地方税务局”、“@青海地税”、“@宁夏地方税务局”、“@新疆地税”、“@云南地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单位中，仅有湖南、海南、江西、黑龙江、内蒙古、河北、西藏不包含在内（本研究没有将港澳台纳入进来）。

### 2、微博博文抽样

为了对微博博文进行内容分析，季报进行了随机抽样。研究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期限，对在此期间发送微博博文数小于 60 条的账号，进行逐条内容分析，抽样样本即为总体；对在此期间发送微博博文数量大于 60 条的账号，进行超额累进系统抽样，抽样系数和抽样数目见表 4-1：

表 4-1 微博博文超额累进抽样系数

样本微博数	抽样系数	抽样条数区间
0-60	/	0-60
60-120	1.2	50-100
120-240	2	60-120
240-360	4	60-90

360-480	5	72-96
480-600	6	80-100
600 以上	6	100↑

## （二）评价指标构建

本研究依据将研究对象划分为三大维度，进行指标构建，分别是内容指标、受众指标和互动指标。

内容指标针对各省（市）地税局官方新浪微博发送的博文而言，代表了其博文内容的总规模、日均发文规模、形式丰富性、博文原创性以及内容相关性。信息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该地税局微博发送的博文数量越多、频率越高、呈现方式越多样、原创性和相关性越强。统计时，本研究设置了四大二级指标，并制作内容指标分排行榜。

受众指标针对各省（市）地税局官方新浪微博的粉丝而言，代表了其账号的影响力。统计时，本研究设置了粉丝总量和新增粉丝量两大指标，从不同的时间段考核官方微博的运营成果，并制作受众指标分排行榜。

互动指标代表各省（市）地税局通过新浪微博与网民互动的活跃程度，互动越频繁，互动指标得分越高。统计时，本研究设置了四大二级指标，并制作互动指标分排行榜。

具体的指标体系见表 4-2：

**表 4-2 各省（市）地税局新浪微博评价指标构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指标	微博体量	微博总量
		季度日均发帖量
	形式丰富性	文章数量
		图片数量
		视频数量

	原创性	原创微博数量
	相关性	鸡汤杂谈数量
		公共政策数量
		税收政策数量
		税收答疑数量
		政务公开数量
受众指标	粉丝规模	粉丝总量
		新增粉丝量
互动指标	粉丝回应	转发量
		评论量
		点赞量
	博主回应	博主回应量

## 二、总排行榜及各二级指标分榜

从总得分来看，各省份在地税新媒体运营方面的表现远远不如国税。研究数据显示，东部三个省份地税局的官方微博挤进总排行榜前三甲。北京地税局在微博总量、相关性和粉丝规模表现均较为突出，位列榜首；上海地税局在互动环节表现不俗，位居次席；辽宁则凭借7-9月区间段的密集运维，在季度日均微博量和多样性两方面表现抢眼，位列第三。表4-3为7-9月全国24个省（市）地税局官方微博排行总榜：

表 4-3 各省（市）地税局官方微博总排行榜

序号	省份	地区	微博总量 10分	季度日均 微博 10分	多样性 10分	原创性 10分	相关性 10分	粉丝 25分	互动指标 25分	总得分
1	北京	东部	10	3.16	1.3	9.96	10	25	16.17	59.91
2	上海	东部	8.6	4.98	1.67	9.08	9.4	2.32	18.51	38.65
3	辽宁	东部	6.23	10	10	0.7	7.54	0.57	4.33	36.49
4	天津	东部	9.77	1.81	1.6	9.21	8.43	3.16	1.45	34.11

中国财税网络舆情

5	福建	东部	3.01	3.77	1.36	0.06	6	0.01	0.03	32.72
6	江苏	东部	1.98	3.73	3.15	9.45	9.48	0.01	0.16	32.13
7	陕西	西部	3.11	1.79	1.67	9.8	9	0.39	2.23	25.79
8	四川	西部	2.22	3.13	3.08	8.5	8.15	0.39	1.75	25.63
9	广东	东部	2.31	4.29	1.47	8.43	7.67	0.02	0.29	24.19
10	河南	中部	1.94	5.77	1.8	5.73	7.79	0.31	2.61	23.34
11	吉林	中部	1.48	1.69	1.52	8.44	8.51	0.3	0.05	21.94
12	云南	西部	0.27	0.79	1.08	10	8.79	0	0.13	20.94
13	湖北	中部	0.39	0.19	1.11	4.38	10	0.32	0.14	18.13
14	甘肃	西部	0.42	2.42	1.51	4.08	9.4	0	0	17.83
15	宁夏	西部	0.07	0	0.95	0	0	0	0	17.18
16	重庆	西部	1.82	1.15	1.42	1.88	7.4	2.19	0.3	15.89

中国财税网络舆情

17	吉林	中部	1.48	1.69	1.52	8.44	8.51	0.30	0.05	21.94
18	青海	西部	0.75	2.21	1.00	1.47	8.06	0.00	0.03	13.55
19	重庆	西部	1.82	1.15	1.42	1.88	7.40	2.19	0.30	15.89
20	山东	东部	1.06	1.72	1.78	0.07	8.21	0.68	0.04	13.83
21	陕西	西部	3.11	1.79	1.67	9.80	9.00	0.39	2.23	25.79
22	贵州	西部	0.58	0.93	1.32	2.21	7.40	0.01	0.49	14.66
23	北京	东部	10.00	3.16	1.30	9.96	10.00	25.00	16.17	59.91
24	宁夏	西部	0.07	0.00	0.95	0.00	0.00	0.00	0.00	17.18

表 4-4 各省（市）地税局官方微博内容指标排行榜（各项指标转化为百分制）

序号	省份	地区	微博总量 10分	季度日均 微博 10分	多样性 10分	原创性 10分	相关性 10分	内容指标总分
1	辽宁	东部	6.23	10	10	0.7	7.54	68.94
2	北京	东部	10	3.16	1.3	9.96	10	68.84
3	上海	东部	8.6	4.98	1.67	9.08	9.4	67.44
4	天津	东部	9.77	1.81	1.6	9.21	8.43	61.64
5	江苏	东部	1.98	3.73	3.15	9.45	9.48	55.58
6	陕西	西部	3.11	1.79	1.67	9.8	9	50.72
7	四川	西部	2.22	3.13	3.08	8.5	8.15	50.16
8	广东	东部	2.31	4.29	1.47	8.43	7.67	48.34
9	河南	中部	1.94	5.77	1.8	5.73	7.79	46.06

中国财税网络舆情

10	吉林	中部	1.48	1.69	1.52	8.44	8.51	43.28
11	云南	西部	0.27	0.79	1.08	10	8.79	41.88
12	甘肃	西部	0.42	2.42	1.51	4.08	9.4	35.66
13	湖北	中部	0.39	0.19	1.11	4.38	10	32.12
14	浙江	东部	0.28	0.31	1.25	3.46	9.62	29.84
15	福建	东部	3.01	3.77	1.36	0.06	6	28.4
16	重庆	西部	1.82	1.15	1.42	1.88	7.4	27.34
17	青海	西部	0.75	2.21	1	1.47	8.06	27
18	山东	东部	1.06	1.72	1.78	0.07	8.21	25.7
19	贵州	西部	0.58	0.93	1.32	2.21	7.4	24.86
20	山西	中部	0	0.01	0.97	10	0	21.96
21	广西	西部	0.3	0.22	1.06	0	8.89	20.92

22	安徽	中部	0.16	0.04	1.01	0	3.33	9.08
23	新疆	西部	0.86	0	0.95	0	0	3.62
24	宁夏	西部	0.07	0	0.95	0	0	2.04

表 4-5 各省（市）地税局官方微博受众指标排行榜（各项指标转化为百分制）

序号	省份	地区	受众指标总分
1	北京	东部	100
2	天津	东部	12.64
3	上海	东部	9.28
4	重庆	西部	8.76
5	山东	东部	2.72
6	辽宁	东部	2.28

中国财税网络舆情

7	浙江	东部	2.12
8	四川	西部	1.56
9	陕西	西部	1.56
10	湖北	中部	1.28
11	河南	中部	1.24
12	新疆	西部	1.24
13	吉林	中部	1.2
14	广东	东部	0.08
15	福建	东部	0.04
16	安徽	中部	0.04
17	江苏	东部	0.04
18	贵州	西部	0.04

19	云南	西部	0
20	山西	中部	0
21	甘肃	西部	0
22	广西	西部	0
23	青海	西部	0
24	宁夏	西部	0

表 4-6 各省（市）地税局官方微博互动指标排行榜（各项指标转化为百分制）

序号	省份	地区	互动指标
1	上海	东部	74.04
2	北京	东部	64.68
3	辽宁	东部	17.32

中国财税网络舆情

4	河南	中部	10.44
5	陕西	西部	8.92
6	四川	西部	7
7	天津	东部	5.8
8	贵州	西部	1.96
9	重庆	西部	1.2
10	广东	东部	1.16
11	江苏	东部	0.64
12	湖北	中部	0.56
13	云南	西部	0.52
14	浙江	东部	0.4
15	吉林	中部	0.2

中国财税网络舆情

16	山东	东部	0.16
17	福建	东部	0.12
18	青海	西部	0.12
19	安徽	中部	0
20	山西	中部	0
21	甘肃	西部	0
22	广西	西部	0
23	新疆	西部	0
24	宁夏	西部	0

## 智库简介

###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作为上海市教委重点支持的上海市十大高校智库之一，依托上海财经大学的科研团队，与政府管理部门紧密合作，构建人才培养、决策咨询和学术研究“三位一体”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校内外学术交流平台以及体制创新平台，在研究者与决策者之间、在知识与决策权之间架起桥梁，把优秀的思想与最紧迫的现实问题对接起来，以中国面临的各类重大社会经济政治问题为研究导向，服务政府决策，在公共理性的引领下，破解发展难题，在中国经济改革与社会发展中发挥“思想库”的作用。为我国财政经济改革，尤其“营改增”等税制改革提供重要的决策咨询。

研究院院长胡怡建是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税务专业硕士指导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税收理论、政策、制度研究。著有《深化改革 构建公平、正义、现代财税体制研究》、《“营改增”财政经济效应研究》、《增值税理论前沿与管理实践》、《税收学》、《税收经济学》、《转轨经济中的税收变革》、《税收逃逸的形成与治理》、《上海财政运行实证研究》等著作，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近年来完成了 20 余项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国际交流中心、上海市政府重大决策咨询课题，获上海市决策咨询一等奖，为“营改增”试点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咨询。长期受邀为《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上海电视台、等各类媒体作财税政策分析、专业解读。

#### 部分研究成果：

财政部部校共建重点课题：“营改增”财政经济效应研究

中国房地产税功能定位研究

“营改增”国际经验借鉴

国家税务总局重点课题：促进结构优化和社会公平税收制度研究

税收征管体制国际比较研究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重点课题：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公平、正义现代财政体制

中国行政改革研究基金课题：上海城市转型发展中的财政体制改革研究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套税收政策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部校共建课题：离岸服务和境外股权投资税收政策研究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教委重点支持的上海市十大高校智库之一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777号

邮箱：panjie@mail.shufe.edu.cn

电话：021-65908706

手机：13816745845

联系人：潘洁老师